

刑法比較表

改正刑法目次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一
第二章 刑	四
第三章 期間計算	〇
第四章 刑之執行猶豫	〇
第五章 假出獄	一
第六章 時效	二
第七章 犯罪之不成立及刑之減輕	三
第八章 未遂罪	六
第九章 併合罪	七
第十章 累犯	八
第十一章 共犯	九
第十二章 酌量減輕	一
第十三章 加減例	一

第二編 罪

第二章 對於皇室之罪	二四
------------	----

改正刑法附錄 目次

改正刑法附錄 目次

二

第二章 關於內亂之罪	二五
第三章 關於外患之罪	二七
第四章 關於國交之罪	二八
第五章 妨害公務執行罪	二九
第六章 逃走罪	三〇
第七章 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憑罪	三一
第八章 騷擾罪	三二
第九章 放火及失火罪	三三
第十章 關於溢水及水利之罪	三五
第十一章 妨害往來罪	三六
第十二章 侵住居之罪	三八
第十三章 侵秘密之罪	三九
第十四章 關於阿片煙之罪	四〇
第十五章 關於飲料水之罪	四一
第十六章 偽造通貨罪	四二
第十七章 偽造文書罪	四四
第十八章 偽造有價證券罪	四八
第十九章 偽造印章罪	四八
第二十章 偽證罪	五〇
第二十一章 誣告罪	五一

第二十二章	猥褻及重婚之罪	五二
第二十三章	關於賭博及富籤之罪	五四
第二十四章	關於禮拜所及墳墓之罪	五五
第二十五章	瀆職罪	五六
第二十六章	殺人罪	五九
第二十七章	傷害罪	六〇
第二十八章	過失傷害罪	六一
第二十九章	墮胎罪	六三
第三十章	遺棄罪	六四
第三十一章	擅逮捕及監禁罪	六五
第三十二章	脅迫罪	六五
第三十三章	略取及誘拐之罪	六六
第三十四章	對於名譽之罪	六八
第三十五章	對於信用及業務之罪	六八
第三十六章	竊盜及強盜罪	六九
第三十七章	詐欺及恐喝罪	七二
第三十八章	橫領罪	七三
第三十九章	關於贓物之罪	七四
第四十章	毀棄及隱匿之罪	七五

第二章案

(明治三十五年提出於第十六議會)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 第一條 (同下列一條)
- 第二條 不問何人。於帝國外犯第八十六條至第九十九條、第九十三條、第九十六條至百三條、第一百六條、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七十八條至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七條、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九十九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者。皆適用本法。
- 第三條 帝國臣民。於帝國外犯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三百二十七條、第三百三十

改正刑 法

(明治四十年四月法律第四十五號)

附參照舊刑法(明治十三年七月十七日太政官布告第三十六號)及附錄

第一編 總則

第二章 法例

- 第一條 不問何人。於帝國內犯罪者。皆適用本法。
- 在帝國外之帝國船舶內犯罪者。亦同。
- 第二條 本法。不問何人。於帝國外犯記載於左之罪者。適用之。
 - 一、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六條之罪。
 - 二、第七十七條至第七十九條之罪。
 - 三、第八十一條至第八十九條之罪。
 - 四、第一百四十八條之罪。及其未遂罪。
 - 五、第一百五十四條至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百五十七條及第一百五十八條之罪。
 - 六、第一百六十二條及第一百六十三條之罪。
 - 七、第一百六十四條至第一百六十六條之罪。及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二項、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二項之未遂罪。
- 第三條 帝國臣民。於帝國外犯記載於左之罪者。皆適用本法。
 - 一、第一百八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之罪。依於第一百八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之例。應處斷之罪。及此等罪之未遂罪。

九條。第百八十二條。
 第百八十五條。第百九十五條。第百九十七條。第百九十八條。第百九十九條。第百二十條。第百二十一條。第百二十二條。第百二十三條。第百二十四條。第百二十五條。第百二十六條。第百二十七條。第百二十八條。第百二十九條。第百三十條。第百三十一條。第百三十二條。第百三十三條。第百三十四條。第百三十五條。第百三十六條。第百三十七條。第百三十八條。第百三十九條。第百四十條。第百四十一條。第百四十二條。第百四十三條。第百四十四條。第百四十五條。第百四十六條。第百四十七條。第百四十八條。第百四十九條。第百五十條。第百五十一條。第百五十二條。第百五十三條。第百五十四條。第百五十五條。第百五十六條。第百五十七條。第百五十八條。第百五十九條。第百六十條。第百六十一條。第百六十二條。第百六十三條。第百六十四條。第百六十五條。第百六十六條。第百六十七條。第百六十八條。第百六十九條。第百七十條。第百七十一條。第百七十二條。第百七十三條。第百七十四條。第百七十五條。第百七十六條。第百七十七條。第百七十八條。第百七十九條。第百八十條。第百八十一條。第百八十二條。第百八十三條。第百八十四條。第百八十五條。第百八十六條。第百八十七條。第百八十八條。第百八十九條。第百九十條。第百九十一條。第百九十二條。第百九十三條。第百九十四條。第百九十五條。第百九十六條。第百九十七條。第百九十八條。第百九十九條。第百二十條。第百二十一條。第百二十二條。第百二十三條。第百二十四條。第百二十五條。

- 二 第百十九條之罪。
 - 三 第百五十九條至第百六十一條之罪。
 - 四 第百六十七條之罪。及同條第二項之未遂罪。
 - 五 第百七十六條至第百七十九條。第百八十一條及第百八十四條之罪。
 - 六 第百九十九條。第百九十九條之罪及其未遂罪。
 - 七 第百四條及第百五條之罪。
 - 八 第百十四條至第百十六條之罪。
 - 九 第百十八條之罪及犯同條之罪。因而致人死傷之罪。
 - 十 第百二十條及第百二十一條之罪。
 - 十一 第百二十四條至第百二十八條之罪。
 - 十二 第百三十條之罪。
 - 十三 第百三十五條。第百三十六條。第百三十八條至第百四十一條。及第百四十三條之罪。
 - 十四 第百四十六條至第百五十條之罪。
 - 十五 第百五十三條之罪。
 - 十六 第百五十六條第二項之罪。
- 於帝國外之外國人。對於帝國臣民。犯前項之罪者。亦同。
- 第四條 帝國公務員。於帝國外犯記載於左之罪者。皆適用本法。
- 一 第百一條之罪。及其未遂罪。
 - 二 第百五十六條之罪。

第二項。第二百二十六條至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三十一條之罪者。皆適用本法。
第五條（閣下五條）
第六條（閣下六條）
第七條（閣下七條）
第八條（閣下八條）

第三百九十三條。第三百九十五條第二項。第三百九十七條之罪。及犯第三百九十

五條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死傷之罪。

第五條 雖於外國。已受確定裁判者。同一行為。不妨更爲處罰。但犯人既於外

國。受所言渡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時。得減輕刑之執行。或免除之。

第六條 囚犯罪後之法律。刑有變更時。則適用其輕者。

（參照）

第三條 法律不得及於頒布以前之犯罪。

若所犯在頒布以前。未經判決者。比照新法。從輕處斷。

第七條 本法稱公務員者。謂官吏。公吏。依於法令從事公務之議員。委員。及其他

職員。

稱公務所者。謂公務員行職務之所。

第八條 本法之總則。於他法令定有刑名者。亦適用之。但其法令有特別規定時。

不在此限。

（參照）

第五條 此刑法無正條。而於法律規則有刑名者。各從其法律規則。

若於他法律規則。不別揭總則者。從此刑法總則。

附錄

第一條 凡法律上應罰之罪。別爲三種。

一 重罪。

二 輕罪。

三 違警罪。

第二條 法律無正條者。無論何種所爲。不得罰之。

刑法各論附錄 新舊刑法比照

四

第二章 刑

第九條 死刑、懲役、禁錮、罰金、拘留、及科料、爲主刑。
剝奪公權、監視、及沒收、爲附加刑。

第四條 應以陸海軍法律論者。此刑法不得適用。

第二章 刑

第九條 死刑、懲役、禁錮、罰金、拘留、及科料、爲主刑。沒收、爲附加刑。

(參照)

第六條 刑爲主刑。及附加刑。

主刑宣告。

附加刑。於法律定其宣告者。與不宣告者。

第七條 以記載於左者。爲重罪主刑。

- 一 死刑。
 - 二 無期徒刑。
 - 三 有期徒刑。
 - 四 無期徒刑。
 - 五 有期徒刑。
 - 六 重懲役。
 - 七 輕懲役。
 - 八 重禁錮。
 - 九 輕禁錮。
- 第八條 以記載於左者。爲輕罪主刑。
- 一 重禁錮。
 - 二 輕禁錮。
 - 三 罰金。
- 第九條 以記載於左者。爲違警罪主刑。
- 一 拘留。
 - 二 科料。

第十條 主刑之輕重，依前條記載之順序，但無期禁錮與有期懲役，以禁錮爲重。有期禁錮之長期，超過有期懲役之長期二倍時，以禁錮爲重。二倍以上之死刑，或長期與多額，及短期與寡額相同之同種刑，依犯情定其輕重。

第十條（開下列十一條）

第十條 以記載於左者，爲附加刑。

一 剥夺公權。

二 停止公權。

三（以明治三十一年法律第十一號前條）

四 監禁。

五 罰金。

六 沒收。

第十一條 執行刑及檢束犯人方法細目，別以規則定之。

第十條 主刑之輕重，依前條記載之順序，但無期禁錮與有期懲役，以禁錮爲重。有期禁錮之長期，超過有期懲役之長期二倍時，以禁錮爲重。

同種之刑，以長期之長者，或多額之多者，爲重。長期及多額同者，以其短期之長者，或寡額之多者，爲重。

二個以上之死刑，或長期與多額，及短期與寡額相同之同種刑，依犯情定其輕重。

第十一條 死刑爲絞首，於監獄內執行之。受死刑之言渡者，執行之前，拘置於監獄。

（參照）

第十二條 死刑爲絞首，由規則上所定之官吏臨檢，於獄內行之。

第十三條 死刑非有司法權之命令，不得執行。

第十四條 大祀、令節、國祭之日，禁止死刑。

第十五條 受宣告死刑之婦女，若懷胎時，准其執行，非經分娩後一百日，不得執行。

第十六條 死刑之遺骸，其親屬放棄有調查者，下付之，但不得用儀式埋葬。

刑法各論附錄 新舊刑法比照

第十二條 懲役。分無

期有期。有期懲役。為

一月以上十五年以下。

懲役拘置於懲役場。

服定役。

第十二條 懲役分無期有期。有期懲役。一月以上十五年以下。

懲役。拘置於監獄。服定役。

(參照)

第十七條 徒刑分無期有期。發遣島地。服定役。

有期徒刑。為十二年以上十五年以下。

第十八條 徒刑之婦女。不發遣島地。於內地懲役場。服定役。

第十九條 徒刑之囚。滿六十歲者。免通常定役。服與其體有相當之定役。

第二十二條 懲役。入內地懲役場。服定役。但滿六十歲者。從第十九條例。

重懲役。為九年以上十一年以下。輕懲役。為六年以上八年以下。

第二十四條 禁錮。留置禁錮場。重禁錮服定役。輕禁錮不服定役。

禁錮不分輕重。為十一日以上五年以下。尚於各本條區別其長短。

第二十五條 服定役囚人之支。依監獄規則。以機分充獄舍費用。機分給與囚人。但現役百日以內

者。不在給與之限。

第十三條 禁錮分無期有期。有期禁錮。為一月以上十五年以下。

禁錮拘置於監獄。

(參照)

第二十條 流刑不分無期有期。幽閉於島地之獄。不服定役。

有期流刑。為十二年以上十五年以下。

第二十一條 無期流刑之囚。經過五年。得具有政處分。免其幽閉。令在島地限地居住。

有期流刑之囚。經過三年者。亦同。

第二十三條 禁獄。入內地之獄。不限定役。

重禁獄。為九年以上十一年以下。輕禁獄。為六年以上八年以下。

第二十四條 禁錮。留置於禁錮場。重禁錮服定役。輕禁錮不服定役。

第十三條 禁錮分無期

有期。有期懲役。為一

月以上十五年以下。

禁錮拘置於禁錮場。

第十四條 罰役。或禁錮。於減輕時。得降至一月以下。

第十五條 (同下列十五條)

第十六條 (同下列十六條)

第十七條 (同下列十七條)

第十八條 (同下列十八條)

第十九條 刑罰公權。

刑生之妨果如左。

一 喪失關於法令所定之選舉權。被選舉權。

二 喪失公投票之資格。

三 喪失有地位。

四 選舉。命令。罷免。及選舉權之資格。

五 禁止刑用外國勳章。

六 喪失入兵隊之資格。

七 刑罰公權。

分無期有期。有期刑罰公權。一年以上十

刑法各論附錄

新舊刑法比較

七

美滿不分輕重。爲十一月以上五年以下。會於各本條區別其量。

第十四條 有期之懲役或禁錮。於加重時。得至二十年。於減輕時。得降至一月以下。

(參照)

第七十條第二項 輕罪之刑。不得加入重罪。但禁錮得加至七年。

第七十一條 禁錮減盡之時。應拘留。罰金減盡之時。應科料。禁錮罰金。減至短期十日以下。其數一

即九十五錢以下時。亦得處拘留科料。

第十五條 罰金。爲二十圓以上。但於減輕之時。得降至二十圓以下。

(參照)

第二十六條 罰金爲二圓以上。會於各本條區別其多寡。

第七十一條 條文見前。

第十六條 拘留。爲一日以上三十日未滿。拘留於拘留場。

第十七條 科料。爲十錢以上二十圓未滿。

(參照)

第二十八條 拘留。留置於拘留所。不服定役。其刑罰爲一日以上十日以下。會於各本條區別其量。

第二十九條 科料。爲五錢以上一圓九十五錢以下。會於各本條區別其多寡。

第七十二條第二項 違警罪之刑。不得加入輕罪。但拘留得加至十二日。不得減至一日以下。科料得

加至貳圓四十錢。不得減至五錢以下。

第十八條 罰金不能完納者。以一日以上一年以下之期間。留置於勞務場。

科料不能完納者。以一日以上三十日以下之期間。留置於勞務場。

雖併科科料之時。留置期間。不得超過六十日。

爲罰金或科料之言渡時。應與不能完納罰金或科料者所定之留置期間。同時言

年以下。

死刑。或無期懲役。並禁錮。附加剝奪公權者。應為無期。

十年以上之有期徒刑。或禁錮。附加剝奪公權者。分無期有期。十年未滿之懲役。或禁錮。附加剝奪公權者。為十年以下。

有期懲役。或禁錮。附加剝奪公權者。

自裁判確定之日。至懲役及禁錮滿限或執行免除時止。當然剝奪公權。

第二十一條 監戒。所生之效果如左。

一 剝奪地。及被罰者所在地之警察署。於其所管轄地之全部或一部。得禁被監戒人之住居。及立入。

二 於必要之情形。警察官不論何時。得就該監戒人之住居。為搜索及逮捕。

第二十二條 監戒之時

渡之。

罰金。於裁判確定後三十日以内。科料。於裁判確定後十日以内。非經本人承諾。不得為留置之執行。

受罰金或科料之言渡者。納其幾分時。從罰金或科料之全額。與留置日數之割合。扣除相當於其金額之日數。而留置之。

留置期間內。納罰金或科料者。以前項之割合。充殘日數。

未滿留置一日割合之金額。不得納之。

(參照)

第二十七條 罰金自裁判確定之日起。應於一月內完納。若期限內不完納者。以一圓計算一日。換輕禁錮。其不滿一圓者。仍以一日計算。

以罰金易禁錮者。不更用裁判。由檢察官之請求。裁判官即命行之。但禁錮期限。不得逾二年。

若禁錮限內納罰金者。扣除其經過日數。免其禁錮。親屬及他人代納時。亦同。

第三十條 科料。自裁判確定日起。應於十日內完納。若期限內不完納者。照第二十七條例。折易拘留。

第四十二條 附加罰金。須宣告之。若一月內不完納者。照第二十七條例。易輕禁錮。俟主刑滿限後執行之。

附錄

第三十一條 對奪公權。即對奪左列各權。

一 國民之特權。

二 為官吏之權。

三 享有勳章。年金。品位。賞號。恩給等之權。

四 佩用外國勳章之權。

五 入兵籍之權。

期。六月以上二年以下。

第二十三條 處有期禁

役或禁錮時。得附加

監戒之刑。與罰金之

刑。處死刑或無期禁

役。並禁錮者。因特

赦。并時効。免於執

行。或因減刑。而減輕

執行。或有期禁及禁錮時

應付以三年間之監

視。

關於併合罪。處死刑

或無期禁役及禁錮

者。得因特赦並時効。

而減輕執行。或因減刑。

而減輕執行。或有期禁及

禁錮時。其併合罪中。

有應附加監戒之罪者

亦同。

第二十四條 法令上禁

所有之物。沒收之。記

載於左之物。得沒收

之。

一 供犯罪行為。或

將犯罪行為之物。

二 由犯罪行為所

生。及因之所得之

刑法各論附錄

新舊刑法比照

六 在裁判所為證人之權。但此陳述事實者。不在此限。

七 為後見人之權。惟得親屬之許可。為子孫計者。不在此限。

八 為分數者管財人之權。及管理合社與共有財產之權。

九 為學校長。教師。學監之權。

第三十二條 處重罪刑者。別無宣告。終身刑者公權。

第三十三條 處禁錮者。別無宣告。夫其現任官職。並於刑期內停止公權。

第三十四條 處輕罪刑付監視者。別無宣告。在監視限額內。停止公權。

免主刑止付監視者。亦同。

第三十七條 處重罪刑者。別無宣告。按其本刑總額三分之一相等期限。付以監視。

第三十八條 輕罪刑附加監視者。須宣告之。惟於各本條所設之外。不得付監視。

第三十九條 死刑及無期刑。得期滿免除者。別無宣告。有監視五年。

第四十一條 已付監視者。因其情狀。得以行政處分。假免監視。

第十九條 記載於左之物。得沒收之。

一 組成犯罪行為之物。

二 供犯罪行為。及將供犯罪行為之物。

三 由犯罪行為所生。及因之所得之物。

沒收。以其物非屬於犯人以外者為限。

第二十條 罪止拘留或科料者。非有特別之規定。不得科沒收。但記載於前條第

一項第一號沒收之物。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未決拘留之日數。其全部或一部。得算入於本刑。

(參照)

第五十一條 刑期自宣告名日起算。若上控者。從左例。

物。

沒收。以其物非屬於犯人以外者為限。

第二十五條 (同下列二十條)

第三章 期間計算

第二十六條 計算期間無一日者。以二十四時。稱一月者。以三十日。稱一年者。從曆。

第二十七條 刑期。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不拘禁之日數。雖在執行處定後。不算入於該役。禁錮。或拘留之刑期。

於有刑罰復或禁錮。附加有刑罰者。公權。及監視之時期。自禁錮及禁錮後。或免職之日起算。

死刑。或監禁。或禁錮。得免刑執行者。其監視之時期。自免職之日起算。死刑。或無期禁錮。及禁錮。因減刑而減輕為有期禁錮或禁錮者。付監視之期間。依前項例。

物。

一 犯人自行上訴。其正當者。自前判宣告日起算。若不正當者。自後判宣告日起算。
二 由檢察官上訴者。不正當與否。均自前判宣告日起算。
三 上訴中得保釋或交付者。不得將其日數。算入刑期。

第三章 期間計算

第二十二條 以月及年定期間時。從曆計算之。

第二十三條 刑期。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不拘禁之日數。雖裁判確定後。不算入於刑期。

(參照)

第四十九條第一項 凡計算刑期。稱一日者。以二十四時。稱一月者。以三十日。稱年者。從曆。

第五十條 刑非裁判確定後。不得執行。

第五十一條 見前。

第五十二條 刑期限內逃亡而再就捕者。除其在逃日數。以前後受刑之日計算。

第四十條 監視期限。自主刑終日起算。主刑得期滿免刑者。自就捕之日起算。

若免主刑。其付監視者。裁判確定自起算。

第二十四條 受刑之初日。不論時間。以全一日計算之。時效期間之初日。亦同。

(參照)

第四十九條第二項 受刑之初日。不拘時期。算作一日。放免之日。不入刑期。

第四章 刑之執行總論

第二十五條 記載於左者。受二年以下之懲役或禁錮之宣告時。因其情狀。自裁判確定之日起。得於一年以上五年以下之期間內。猶豫其執行。

一 前未處禁錮以上之刑者。

第二十八條 (罰下列

二十刑條)

第二十九條 未來拘留

之日數。其左項之監

刑。每算入本刑。但指

之日數。決於本刑

之一日或一週者。除

去之。

一 拘留七日。抵禁

錮一日。

二 拘留四日。抵禁

錮二日。

三 拘留三日。抵罰

金刑一圓。但一

圓以下亦同。

第三十條 記載於左

者。受二年以下之禁

錮。或六月以下之禁

役時。因其情狀。自裁

列確定之日起。得於

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

期間內。選擇其執行。

一 尚未處禁錮以上

之刑者。

二 尚未處禁錮以上

之刑。自裁其執行。

或得免禁執行之日

起。於十年之內。未

處禁錮以上之刑。

刑法各論附錄

新舊刑法比照

二 臨前處禁錮以上之刑。自終其執行。或得免除執行之日起。七年以內。未處禁錮以上之刑者。

第二十六條 於記載於左之情形。應取消刑之執行猶豫之言渡。

一 於猶豫期間內。更犯罪。處禁錮以上之刑者。

二 於猶豫之言渡前。犯他罪。處禁錮以上之刑者。

三 除記載於前條第二項者外。猶豫之言渡前。發覺他罪。處禁錮以上之刑者。

第二十七條 未取消刑之執行猶豫之言渡。而經過猶豫期間者。刑之言渡。失其效力。

第五章 假出獄

第二十八條 處懲役或禁錮者。有改悔之狀。有刑期。經過其刑期三分之一。無刑期。經過十年後。得以行政官廳之處分。許假出獄。

(參照)

第五十三條 受重罪輕罪之刑。遵守獄則。有改悔之狀者。俟經過刑期四分之一。後得以行政廳允。許假出獄。無期徒刑之囚。經過十年後。亦同。

浦船之囚。除照第二十一條免刑外。不用假出獄之例。

第五十四條 徒刑之囚。雖許假出獄。仍令在島地居住。

第五十五條 許假出獄者。於本刑期內。付特別所定之監視。自明治三十年法律第十一號本條中刪除。

第五十七條 刑期限內。復犯重罪輕罪者。不許假出獄。

第二十九條 於記載於左之情形。得取消假出獄之處分。

一 於假出獄中。更犯罪。處罰金以上之刑者。

二 於假出獄前。犯他罪。處罰金以上之刑者。

者。
第三十一條 除前條
公權或監禁者。不得
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同下列
二十六條)

一 (四)
二 (同)
三 除前條第三十條
第二號者外。編纂
之言涉刑。致覺他
刑者。屬禁錮以上之
刑者。

第三十三條 未取消刑
之執行。雖經之官渡。
而經過監禁期間者。
免除刑之執行。

第三十四條 (同下列
二十八條)

第三十五條 (同下列
二十九條)

第三十六條 處拘留者。
因其情狀。無論何時。
得以行政處分。免除
其執行。

第二項 (同下列三十
條)

第五項 時效
第三十七條 受死刑者

三 於假出獄前。因他罪。處罰金以上之刑者。適當其刑之執行時。
四 違背假出獄取締規則時。

一 取消假出獄處分。出獄中之日數。不算入刑期。

(參照)

第五十六條 假出獄中。復犯重罪。經罪者。即行出獄。其出獄中日數。不算入刑期。

第三十條 處拘留者。因其情狀。無論何時。得以行政官廳之處分。許假出獄。
不能完納罰金及科料。因而留置者。亦同。

第六章 時效

第三十一條 受刑之言渡者。因於時效。得免除執行。

(參照)

第五十八條 凡已逃行刑者。經過法律期限。得以期滿免除。

第六十條第一項 刑罰公權。停止公權。及監視。不得期滿免除。

第三十二條 時效。於刑之言渡確定後。因左之期間內。未受執行而完成之。

一 死刑。三十年。

二 無期徒刑。或禁錮。二十年。

三 有期徒刑。或禁錮。十年以上者十五年。三年以上者十年。三年未滿者五
年。

四 罰金。三年。

五 拘留。科料。及役收。一年。

(參照)

第五十九條 主刑。照左之年限。得期滿免除。

役。禁錮。罰金。拘留。

料。及沒收之官。者。因於時効。得免除執行。

第三十八條 (同下列)

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九條 (同下列)

第三十三條

第四十條 (同下列)

第二十四條

第六條 大教。特教。減刑及復權

第四十一條 大教。全減。裁判官。之効力。

第四十二條 特教。免除刑之執行。減刑。減輕刑之執行。減輕減刑之執行。

第四十三條 復權。復將來之公權。即應免除監禁。

第七條 犯罪之不成立及刑之減免

刑法各論附錄

新舊刑法比照

一 死刑。三十年。

二 無期徒刑。二十五年。

三 有期徒刑。二十年。

四 重懲役。及重禁錮。十五年。

五 輕懲役。及輕禁錮。十年。

六 禁錮。及罰金。七年。

七 拘留。及科料。一年。

第六十條第二項 附加罰金。得喪主刑同期免除。

同條第三項 沒收。越五年後。得期滿免除。但禁制物。不在期滿免除之限。

第三十三條 時效。依於法令。猶豫執行。或停止執行之期間內。不得進行。

第三十四條 時效。依於刑之執行。因逮捕犯人而中斷。

罰金。科料。及沒收之時効。因為執行行為而中斷。

(參照)

第六十一條 期滿免除。自該通行刑日起算。若就捕再逃時。自逃亡日起算。其係屬應裁判者。自宣告日起算。

第六十二條 對於脫逃行刑者。自該脫逃時。自該脫逃令狀日起算。期滿免除。

(附註)

第六十三條 被判奪公權者。自主刑終日起。經過五年後。酌其情狀。得復將來之公權。

其得主刑之期滿免除者。自付監禁日起。過五年後。亦同。

第六十四條 因大赦免罪者。即得復權。因特赦免罪者。非收獄中截時。不得復權。

因殺復權者。自可免付監禁。

第六十五條 復權。非奉勸。不可。

第七章 犯罪之不成立及刑之減免

刑法各論附錄 新舊刑法比照

第四十四條 (舊下列)

第三十五條

第四十五條 (舊下列)

三十六條

第三十五條 因法令或正當業務所爲之行爲。不罰之。

第三十六條 對於急迫不正之侵害。因防衛自己或他人之權利。出於不得已之行爲。不罰之。

超過防衛程度之行爲。因於情狀。得減輕其刑。或免除之。

(參照)

第七十六條 從本屬長官之命令。以其職務而行者。不論其罪。

第三百十四條 正當防衛身體生命。出於不得已而殺傷暴行人者。不分爲已爲人。不論其罪。但因不正之所爲。而自招暴行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十五條 於左列條件。出於不得已而殺傷人者。不論其罪。

一 防止對於財產放火及其他暴行之時。

二 防止盜犯及取運盜賊之時。

三 防止過夜閉無故入人住宅。或欲強盜掘壁門戶牆垣之時。

第三百十六條 雖出於防衛身體財產。但非不得已。而加害暴行人。及危害已去。仍乘勢加害者。不在此限。但因其情狀得照第三百三十條例。宥恕其罪。

第三十七條 對於自己或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及財產。因避現在之危難。出於不得已之行爲。限於自其行爲所生之害。不超過於所欲避之害之程度者。不罰之。但超過其程度之行爲。因於情狀。得減輕其刑。或免除之。

前項之規定。於業務上有特別之義務者。不適用之。

(參照)

第七十五條第一項 凡遇不可抗拒之強制。而所爲非其重者。不論其罪。

第三十八條 無犯罪意之行爲。不罰之。但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罪本應重。而犯時不知者。不得從重處斷。

第四十七條 (舊下列)

三十八條。但少第二

項)

第四十六條 (舊下列)

三十七條

第四十八條 因精神障礙之行為。不罰之。但因其情狀。得命以監禁之處分。

第二項（同下列三十九條）

第四十九條 推遲者之行為。不罰之。或減輕其刑。但因其情狀。得命以十年以下懲治之處分。

第五十條 未滿十四歲者之行為。不罰之。但滿八歲以上者。其罪應處罰金以上之刑時。因其情狀。得命以十年以下懲治之處分。

第五十一條 十四歲以上。未滿二十歲者之行為。得減輕其刑。

第五十二條 受監禁或懲治之處分者。因其情狀。不論何時。得減

不得以不知法律。爲無犯罪之意。但因於情狀。得減輕其刑。

（參照）

第七十七條 無犯意之所爲。不爲犯罪。但法律規則。則定其罪者。不在此限。

（一）不知犯罪之事實而犯罪者。不論其罪。

罪之重。而犯時不知者。不得從重論。

不得以不知法律規則爲無犯意。

第三十九條 心神喪失者之行為。不罰之。

心神耗弱者之行為。減輕其刑。

第四十條 瘡癩者之行為。不罰之。或減輕其刑。

（參照）

第七十八條 犯罪時。因失知覺精神。不辨是非者。不論其罪。

第八十二條 瘡癩者犯罪時。不論其罪。但因其情狀。於五年之內。得留置於懲治場。

第四十一條 未滿十四歲者之行為。不罰之。

（參照）

第七十九條 犯罪時。未滿十二歲者。不論其罪。但滿八歲以上者。酌其情狀。於滿十六歲以內。得留置於懲治場。

置於懲治場。

第八十條 犯罪時。滿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六歲者。應審察其所爲。辨別是非與否。若無辨別而犯罪者。不論其罪。但酌其情狀。於滿二十歲以內。得留置於懲治場。

若無辨別而犯罪者。宥其罪。照本行減二等。

第八十一條 犯罪時。滿十六歲以上。未滿二十歲者。宥其罪。照本行減一等。

第八十三條 違警罪。雖滿十六歲以上。未滿二十歲者。不得宥其罪。

滿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六歲者。宥其罪。照本行減一等。未滿十二歲及瘡癩者。不論其罪。

附錄

刑法各論附錄 新舊刑法比照

行政處分免除其執行。
第五十三條 (同上列
四十二條)

第八十四條 此節載明之外。其特別之不論罪。及宥恕減輕。各於本條載明之。
第四十二條 犯罪。於官未發覺之前而自首者。得減輕其刑。
待告訴而論之罪。首服於有告訴權者。亦同。

(參照)

第八十五條 凡犯罪。於事未發覺以前。自首於官者。隨本刑減一等。但係謀殺故殺者。不在自首減輕之限。

第八十六條 犯財產罪。自首。而運給贓物。賠償損害者。於自首並等外。仍照本刑減二等。其償還雖不及全數。而在半數以上者。減一等。

第八十七條 犯財產罪。而向被害人首服者。與自首於官同。照前二條例處斷。

第八十八條 此節載明之外。其他本條別掲自首之例者。各從其本條。

第八章 未遂罪

第八章 未遂罪
第五十四條 (同上列
四十三條)

第四十三條 着手於犯罪之實行而未遂者。得減輕其刑。但因自己之意思而止者。減輕其刑。或免除之。

(參照)

第一百十一條 雖謀犯罪。或準備犯罪。而未行其事者。非別於本條載明刑名者。不科其刑。

第一百十二條 雖有惡犯罪而既行其事。但犯人過意外之障礙。或妨礙。因而未遂之時。照已遂者之刑。減一等。或二等。

第四十四條 未遂罪應處罰者。各於本條定之。

(參照)

第一百十三條 將犯罪罪而未遂者。照前條例處斷。
將犯罪罪而未遂者。非別於本條載明者。不得照前條例處斷。將犯罪罪而未遂者。不論其罪。

第九章 併合罪

第五十六條 (同下列)

第五十七條 (併合罪中)

其(一)罪應處死刑者。

不科他刑。但對其公

權及沒收。不在此限。

其(二)罪應處無期徒刑

或禁錮者。亦不科他

刑。但對其公權及沒收。不

在此限。

第五十八條 (同下列)

第五十九條 (罰金。與

他刑併科之。但第五

十七條第一項之情形。

不在此限。

第二項(同下列四十

八條)

第六十條 (併合罪中重

罪。雖無附加刑。而他

罪有附加刑者。得併

加之。但須無妨於第

五十七條之適用。

有二個以上之罰金公

權。以其時期之最長

者附加之。有二個以

上之沒收者。只附加

一之沒收者。只附加

第九章 併合罪

第四十五條 未輕確定裁判之數罪。為併合罪。若有或罪已經確定裁判。則僅以其罪與裁判確定前所犯之罪。為併合罪。

(至略)

第一百條 犯重罪輕罪。未經判決。而二罪以上俱發時。從一重者處斷。

其罪刑。以刑期長者為重。刑期相等者。以有定役者為重。輕罪刑。從其所現情狀最重者處斷。

第一百一條 盜竊罪。二罪以上俱發者。各科其刑。若與重罪輕罪俱發時。從一重者論。

第一百二條 一罪先發。已經判決。餘罪後發。其刑或相等者。不論其重者更論之。以先發之刑。通算後

發之刑。但先發之刑。既罰金或科刑。而已完納者。隨第二十七條例折減。通算後發之刑期。

若前罪判決時。未發之罪。與再犯之罪俱發者。比較其再犯從一重者論。不適用先發之刑期。

第一百三條 數罪俱發時。雖從一重者論。但沒收。依價值處分。各從本法。

第四十六條 併合罪中。其一罪應處死刑者。不科他刑。但沒收不在此限。

其一罪應處無期徒刑或禁錮者。亦不科他刑。但罰金。科刑。沒收。不在此限。

第四十七條 併合罪中。應處二個以上之有期徒刑或禁錮者。就其最重罪所定刑

之長期。加半數以為長期。但不得超過各罪所定刑之長期總數。

第四十八條 罰金與他刑併科之。但第四十六條第一項之情形。不在此限。

二個以上之罰金。以各罪所定罰金之合算額。以下處斷。

第四十九條 併合罪中重罪。雖無沒收。而他罪有沒收時。得附加之。

二個以上之沒收。併科之。

第五十條 併合罪中。有既經裁判之罪。與未經裁判之罪者。更就未經裁判之罪

處斷。

其二。
二種以上之沒收。應併科之。

第六十一條。(同下列五十條)

第六十二條。併合罪中。

有二種以上之裁判時。併其刑而執行之。但應執行死刑者。除罰金權及沒收外。不執行他刑。應執行無期徒刑或禁錮者。除罰金科刑罰金公權及沒收外。不執行他刑。

執行有期懲役或禁錮者。於其最重罪所定之長期。加入半數時。不得超過之。

罰金公權及沒收外。不執行他刑。應執行無期徒刑或禁錮者。除罰金科刑罰金公權及沒收外。不執行他刑。

執行有期懲役或禁錮者。於其最重罪所定之長期。加入半數時。不得超過之。

罰金公權及沒收外。不執行他刑。應執行無期徒刑或禁錮者。除罰金科刑罰金公權及沒收外。不執行他刑。

執行有期懲役或禁錮者。於其最重罪所定之長期。加入半數時。不得超過之。

罰金公權及沒收外。不執行他刑。應執行無期徒刑或禁錮者。除罰金科刑罰金公權及沒收外。不執行他刑。

第六十三條。(同下列五十二條)

第六十四條。(拘留或科刑。與他刑併科之。

但第五十七條之情形。不在此限。二個以上之拘留或科刑。併科之。

其刑。

第五十一條。併合罪。有二個以上之裁判時。併其刑而執行之。但應執行死刑者。除沒收外。不執行他刑。應執行無期懲役或禁錮者。除罰金。科刑。及沒收外。不執行他刑。有期懲役。或禁錮之執行。於其最重罪所定刑之長期加入其半數者。不得超過之。

第五十二條。於併合罪已經處斷者。或一罪已受大赦時。就未受大赦之罪。以定其刑。

第五十三條。拘留或科刑。與他刑併科之。但第四十六條之情形。不在此限。

第五十四條。一個行為。觸於數個罪名。或犯罪手段。及結果之行為。觸於他之罪名者。以其最重之刑處斷。

第四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之情形。適用之。

第五十五條。數個連續之行為。觸於同一之罪名。則以一罪處斷。

第十章 累犯

第五十六條。處懲役者。自其執行已終。或免除執行之日。於五年內。更犯罪。可處以有期懲役者。為再犯。

因該懲役之罪。與同質之罪。應處死刑者。自免除執行之日。或因減刑而減輕為懲役者。自其執行終日。或免除執行之日。於前項期間內。更犯罪。可處以有期懲役者。亦同。

於併合罪。已經處斷者。其併合罪中。有可處以懲役之罪時。雖非其罪之最重者。而於適用再犯之例。看做已處懲役者。

(參照)

第六十五條 (同下列)

五十四條)

第六十條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之情形。可適用之。

第六十六條 (同下列)

五十五條)

第十章 再犯

第六十七條 (同下列)

五十六條)

第六十八條 (同下列)

五十七條)

第六十九條 (同下列)

五十八條)

第七十條 (同下列)

五十九條)

第十一章 共犯

第七十一條 (同下列)

六十條)

第七十二條 (同下列)

六十一條)

第九十一條 先處重罪科者。再犯該重罪。照本刑罰一等。

第九十二條 先處重罪輕罪科者。再犯該輕罪。照本刑加一等。

第九十三條 先處重罪輕罪科者。再犯該重罪。照本刑加一等。但非於一年以內。在原告刑所管轄地。內重犯者。不得以再犯論。

第九十四條 再犯加重。非於初犯之裁判確定後。不得論之。

第九十五條 於刑罰限內。因再犯宣告刑名時。以應服定役者先執行之。不服定役者從後。若初犯再犯。俱應服定役。或俱不服服定役時。則以其重者先執行之。

罰金科者。不拘次數。各徵收之。

第九十六條 經陸海軍裁判所判決者。再犯重罪輕罪時。其初犯之罪。非係通常律處斷者。不得以再犯論。

第九十七條 因大較抗罪者。雖係再犯。不得以再犯論。

第五十七條 再犯之刑。視其罪所定懲役之長期二倍以下。

第五十八條 裁判確定後。發見其為再犯者時。從前條之規定。定應加重之刑。懲役之執行已終。或有免除其執行而後發見為再犯者。前項之規定。不適用之。

第五十九條 雖三犯以上者。仍同再犯之例。

(參照)

第九十八條 三犯以上。其加重之法。與再犯同例。

第十一章 共犯

第六十條 二人以上。共同實行犯罪者。皆為正犯。

(參照)

第六十一條 二人以上。現行犯罪者。皆為正犯。各得其刑。

第六十二條 教唆人使實行犯罪者。為準正犯。

刑法各論附錄 新舊刑法比照

為教唆之教唆者。亦同。

(參照)

第百五條 教唆人犯重罪輕罪者。亦為正犯。

第六十二條 幫助正犯者。為從犯。

教唆從犯者。為準從犯。

第六十三條 從犯之刑。較正犯之刑減輕。

(參照)

第百九條 知人犯重罪輕罪。而結與器具。或隱導指示。或以其他預備之所為。幫助正犯。使得容易犯

罪者。為從犯。照正犯刑減一等。但正犯現行之罪。重於從犯所犯者。止照其所知之罪減一等。

第六十四條 僅處拘留或科罰罪之教唆者及從犯。非有特別規定。不罰之。

第六十五條 因犯人之身分。可構成爲加功於犯罪行為時。雖無其身分。仍爲共

犯。

因身分特有刑之輕重時。其無身分者。科以通常之刑。

(參照)

第百六條 因正犯之身分。別應加重其刑時。不得及於其他之正犯。從犯。及教唆者。

第百十條 因從犯之身分。應加重其刑時。從其重者減一等。

因正犯之身分。雖有應減免其刑之時。但從犯不得減免。

附錄

第百七條 因犯人之多數。應加重其刑時。不得以教唆者算入其內。作為多數。

第百八條 指定其事。教唆人犯罪時。知犯人乘其教唆。而指定以外之罪。或其所現行之方法。與教唆

者所指示者。照左例處斷教唆者。

一 所犯重於教唆之罪者。止從其所指定之罪科刑。

第七十三條
第六十二條
第七十四條
第六十三條
(同下列)

第七十五條
第六十四條
第七十六條
第六十五條
(同下列)

二 所犯輕於重之罪者。在現行之刑科刑。

第十二章 酌量減輕

第六十六條 犯罪之情狀。可謂諒者。得酌量減輕其刑。

(參照)

第八十九條第一項 不論何種犯罪。其刑可謂諒者。得酌量減輕其刑。

第六十七條 雖依於法律。加重其刑或減輕其刑時。仍得酌量減輕。

(參照)

第八十九條第二項 法律上雖有本刑應加重減輕者。其應酌量之時。仍得減輕之。

第十三章 加減例

第六十八條 依法律刑應減輕。有一個或數個之理由時。依左例。

- 一 死刑應減輕時。為無期或十年以上之懲役及禁錮。
- 二 無期徒刑或禁錮。應減輕時。為七年以上之有期徒刑或禁錮。
- 三 有期徒刑或禁錮。應減輕時。減其刑期二分之一。
- 四 罰金應減輕時。減其金額二分之一。
- 五 拘留應減輕時。減其長期二分之一。
- 六 科料應減輕時。減其多額二分之一。

(參照)

第六十六條 法律上刑應加重減輕者。除該數條所載之例加減之。但不得加入死刑。

第六十七條 重罪刑。照左之等級加減

- 一 死刑。
- 二 無期徒刑。

第十二章 酌量減輕

第七十七條 (同下列)

第六十六條

第七十八條 (同下列)

第六十七條

法律上得減輕其刑時。亦同。

第十三章 加減例

第七十九條 (同下列)

六十八條

一 (同)

二 無期徒刑或禁錮。應減輕時。為三年以上之有期徒刑或禁錮。

三 (同)

四 (同)

五 (同)

六 (同)

刑法各論附錄 新舊刑法比照

- 三 有期徒刑。
- 四 重要役。
- 五 輕禁役。
- 第六十八條 國事之重罪刑。照左之等級加減。

- 一 死刑。
- 二 無期徒刑。
- 三 有期徒刑。
- 四 重要獄。
- 五 輕禁獄。

第六十九條 該禁禁役而應減輕者。以處重禁滿二年以上五年以下爲一等。

該輕禁獄而應減輕者。以處輕禁滿二年以上五年以下爲一等。

第七十條 該禁禁罰金而應減輕者。各以本條所載刑期。金額。減四分之一。爲一等。其應加重者。亦

以加四分之一。爲一等。

輕罪刑不得加入重罪。但禁禁得加至七年。

第七十一條 禁額減盡之時。即處拘留。罰金減盡之時。即處科料。禁額罰金。減至短期十日以下。其

數。一圓九十五錢以上之時。亦得處以拘留科料。

第七十二條 該拘留科料而應加減者。照禁額罰金之例。加減四分之一爲一等。

該警罪刑。不得加入輕罪。但拘留得加至十二日。不得減至一日以下。科料加至二圓四十錢。不得減

至五錢以下。

第六十九條 依於法律。刑應減輕者。各本條有二個以上之刑名時。先定其應適

用者。再減輕其刑。

第七十條 懲役。禁錮。或拘留。因減輕而剩不滿一日之時間者。除棄之。

罰金。科料。因減輕而剩不滿一錢者。亦同。

第八十條 (同下列六

十九條)

第八十一條 (同下列

七十條)

(參照)

第七十三條 禁錮拘留。因加減而生零數不滿一日者。除之。

第七十四條 附加罰金。從其主刑加減。以加減四分之一為一等。若減盡時。只科主刑。

第七十一條 應酌量減輕者。亦依第六十八條及前條之例。

(參照)

第九十條 應酌量減輕者。照本刑減一等或二等。

第七十二條 同時刑應加重減輕者。依左之順序。

一 再犯加重。

二 法律上之減輕。

三 併合罪之加重。

四 酌量減輕。

(參照)

第九十九條 已犯罪之情形。據證明應同時加重減輕本刑者。照左之次序。定其刑名。僅從前及未遂犯之減等。及其他各本條說明特別之加重減輕者。皆以其加減者為本刑。

一 再犯加重。

二 宥恕減輕。

三 自首減輕。

四 酌量減輕。

附錄

第四十五條 刑事之裁判費用。其全數或幾分。科諸犯人。其費用之額。別以規則定之。

第四十六條 犯人雖被處刑或放免。對於被害者之請求。不得稅贖物之還給。及損害之賠償。

第四十七條 係數人共犯之裁判費用。其贖物還給。損害賠償。依共犯人連帶之。

第四十八條 裁判費用。及贖物還給。損害賠償。因被害者之請求。得於刑事裁判所審判。若贖物尚在

刑法各論附錄

新舊刑法比照

犯人之時。雖無謀求。直達付於被害者。

第四百十四條 此刑法所稱親屬。指左記各人而言。

一 祖父母。父母。夫妻。

二 子孫。及其配偶者。

三 兄弟。姊妹。及其配偶者。

四 兄弟姊妹之子。及其配偶者。

五 父母之兄弟姊妹。及其配偶者。

六 父母之兄弟姊妹之子。

七 配偶者之祖父母。父母。

八 配偶者之兄弟姊妹。及其配偶者。

九 配偶者之兄弟之子。

十 配偶者之父母之兄弟姊妹。

第四百十五條 凡高曾祖父母。外祖父母。均稱祖父母。祖母。均稱父母。庶子。養子孫。均稱子孫。

孫。異父異母之兄弟姊妹。均稱兄弟姊妹。

養子於養家。親屬之詞。與實子同。

第二編 罪

第一章 對於皇室

左列

第八十六條 (同下列

七十三條)

第八十七條 對於天皇

第一編 罪

第一章 對於皇室之罪

第七十三條 對於天皇。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皇太子。或皇太孫。加危害或將加危害者。處死刑。

(參照)

第四百十六條 對於天皇。皇后。皇太子。加危害或將加危害者。處死刑。

第七十四條 對於天皇。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皇太子。或皇太孫。有不敬之行

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皇太子。皇太孫。有不敬之行爲者。處七年以下之懲役。
第二項（同下列七十條）

第八十八條（同下列七十五條）

第八十九條 對於皇族有不敬之行爲者。處四年以下之懲役。

第九十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附加剝奪公權。犯本章之罪。應處有期懲役者。得附加監禁。

第二章 關於內亂之罪

第九十一條（同下列七十七條）

一 參與謀議。或爲軍機之指揮者。處無期或五年以下之懲役。其他從事者。

爲者。處三月以上五年以下之懲役。

對於神宮或皇陵。有不敬之行爲者。亦同。

（參照）

第一百十七條 對於天皇。皇后。皇太子。有不敬之所爲者。處三月以上五年以下之懲役。附罰二十圓以上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對於皇陵有不敬之所爲者。亦同。

第七十五條 對於皇族加危害者。處死刑。將加危害者。處無期徒刑。

（參照）

第一百十八條 對於皇族加危害者。處死刑。將加危害者。處無期徒刑。

第七十六條 對於皇族有不敬之行爲者。處二月以上四年以下之懲役。

（參照）

第一百十九條 對於皇族有不敬之所爲者。處二月以上四年以下之懲役。附罰十圓以上百圓以下之罰金。

附錄

第一百二十條 犯此章所載之罪。處輕刑者。付六月以上二年以下之監禁。

第二章 關於內亂之罪

第七十七條 以顛覆政府。或僭竊邦土。及其他紊亂國憲爲目的。而起暴動者。從左之區別處斷。

一 首魁。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參與謀議。或爲群衆之指揮者。處無期或三年以上之禁錮。其他從事於諸般之職務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之禁錮。

刑法各論附錄 新舊刑法比照

前項之未遂罪。處
十年以下之禁錮。
三 煽動進行。及其
他子與暴動者。處
五年以下之禁錮。
第三項(同)

第九十二條 (同下列
七十八條)

第九十三條 (同下列
七十九條)
第九十四條 犯本章之
罪者。得附加剝奪公
權。
第九十五條 犯第十二
條或第九十三條之罪。
未經暴動以前而自首
者。免除其刑。

三 附和隨行。其他僅干與暴動者。處三年以下之禁錮。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但記載於前項第三號者。不在此限。

(參照)
第二百一十一條 以顛覆政府。僭竊邦土。及其他紊亂朝憲為目的。而起內亂者。從左之區別處斷。
一 首魁及教唆者。處死刑。
二 為糾眾之指揮。及其他為極要之職務者。處無期徒刑。情輕者。處有期徒刑。

三 軍給兵器金穀。及為餉穀之職務者。處重禁錮。情輕者。處輕禁錮。
四 乘機而附和隨行。或受指揮供糧役者。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輕禁錮。

第七十八條 為內亂之豫備或陰謀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之禁錮。

(參照)
第二百二十五條 招募兵隊。準備兵器金穀。及其他為內亂之豫備者。照第二百一十一條例。各處一等。
陰謀內亂。而向未至預備者。處二等。

第七十九條 資給兵器金穀。或以其他之行為。幫助前二條之罪者。處七年以下之禁錮。

(參照)
第二百二十七條 明知內亂之禍。而給與犯人以集會。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禁錮。
第八十條 雖犯前二條之罪。未至暴動以前而自首者。免除其刑。

(參照)
第二百二十六條 雖為預備內亂。或陰謀謀害元首尊前。自首於官者。免本刑。行六月以上三年以下之禁錮。
監視。
附註
第二百二十二條 以起內亂為目的。而劫掠兵器。或藥。糧餉。金銀。及其他軍備物品者。與已起內亂之

刑罰。

第二百二十三條 以變亂政府為目的。而謀殺人者。雖未至舉兵。亦與內亂同論。其教唆及下手者。處死刑。

第二百二十四條 前三條之罪。其所犯未遂者。依科本刑。

第二百二十八條 乘內亂之際。對於人之身體。財產。犯無關於內亂目的之重罪。或強盜。或通商之利。從重處斷。

第三章 關於外患之罪

第八十一條 通謀外國。使對於帝國開戰端。或與敵國抗敵帝國者。處死刑。

(參照)

第二百二十九條 與外國抗敵本國。或抗敵與外國交戰中同盟國。及其他曾與本國。斷斷敵兵者。處死刑。

第八十二條 以要塞。陣營。軍器。船艦。及其他供軍用之場所或建造物。交付於敵國者。處死刑。

(參照)

以兵器。彈藥。及其他供軍用之物。交付於敵國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參照)

第三百十條 交戰中誘導敵兵。入於本國境內。或將本國及同盟國之部府。城塞。兵器。彈藥。船艦。與其他關於軍事之土地。房屋。物件。交付敵國者。處死刑。

第八十三條 為利敵國。而損壞要塞。陣營。船艦。兵器。彈藥。汽車。電車。鐵道。電綫。及其他供軍用之場所及物。或使之至不能使用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八十四條 以未供帝國軍用之兵器。彈藥。及其他直接可供戰用之物。交付於敵國者。處無期徒刑或三年以上之懲役。

第八十五條 為敵國間諜。及幫助敵國之間諜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及五年以上之

第三章 關於外患之罪

第九十六條 (同下列)

第九十七條 (同下列)

第九十八條 (同下列)

第九十九條 (同下列)

第一百條 (同下列)

第一百零一條 (同下列)

第一百零二條 (同下列)

第一百零三條 (同下列)

第一百零四條 (同下列)

第一百零五條 (同下列)

第一百零六條 (同下列)

第一百零七條 (同下列)

第一百零八條 (同下列)

以上。

第一百條 (同下列八十六條但有期懲役為三年以上)

第一百零二條 (同下列八十七條)

第一百零三條 偽造關於第九十六條至第一百零二條之預備或陰謀者。

處十年以下之懲役。

第一百零四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附加剝奪公權。

犯本章之罪。處有期懲役者。得附加監禁。

第一百零五條 本章之規定。外國人在帝國或帝國船艦及占領地犯者。

皆適用之。

前項之規定。不始於戰時。惟處分。

第一百零六條 (同下列八十九條)

第一百零七條 (同下列九十七條)

第四章 關於國交之罪

第九十條 對於滯在帝國之外國君主或大統領。加侮辱者。處三年以下之懲役。但待外國政府之請求。論其罪。

懲役。

瀟洩軍事上之機密於敵國者。亦同。

(參照)

第三百一十一條 將本國及同盟國之軍情機密。洩洩於敵國。或將屯兵之地。運送機密。通知敵國者。處無期流刑。

無期流刑。

導引敵國軍隊。入本國管內。或隱匿之者。亦同。

第三百一十二條 受陸海軍委任。供給物品。及為工作者。當交戰之際。通謀敵國。或受其賄賂而違背命令。以致軍備缺乏者。處有期流刑。

第八十六條 以記載於前五條以外之方法。與敵國以軍事上之利益。或害帝國軍事上之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之有期懲役。

第八十七條 前六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八十八條 為記載於第八十一條。至八十六條之預備。或陰謀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之懲役。

附註

第三百一十五條 犯此章所載之罪。處罰刑者。付六月以上二年以下之監禁。

第八十九條 本章之規定。對於戰時同盟國之行為。亦適用之。

第四章 關於國交之罪

第九十條 對於滯在帝國之外國君主或大統領。加暴行或脅迫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之懲役。

對於滯在帝國之外國君主或大統領。加侮辱者。處三年以下之懲役。但待外國政府之請求。論其罪。

第八百八條 (同下列九十一條。但第二項對於侮辱者所處之懲役。為一年以下。)

第九百九條 (同下列九十二條)

第九百十條 (同下列九十三條)

第九百十一條 (同下列九十四條但罰金為五百圓以下)

第五章 妨害執行公務之罪

第九百十二條 (同下列九十五條)

第九百十三條 當公務員執行公務。於其目前。加侮辱。或罷斥。或加妨害職務。將文字

圖對其職務。將文字

刑法各論附錄

新舊刑法比照

第九十一條 對於派遣帝國之外國使節。加暴行或脅迫者。處三年以下之懲役。對於派遣帝國之外國使節。加侮辱者。處二年以下之懲役。但待被害者之請求。論其罪。

第九十二條 對於外國。以加侮辱為目的。損壞除却其國之國旗。及其他之國章。或汙濫之者。處一年以下之懲役。或二百圓以下之罰金。但待外國政府之請求。論其罪。

第九十三條 對於外國。以私為戰鬥為目的。為其豫備或陰謀者。處三月以上五年以下之禁錮。但自首者。免除其刑。

(參照) 第三百三十三條 對於外國私開戰端者。處有期懲役。僅預備者。罰金一等或二等。

第九十四條 外國交戰之際。違背關於局外中立之命令者。處三年以下之禁錮。或千圓以下之罰金。

(參照) 第三百三十四條 當外國交戰。本國宣布局外中立之時。有違背其命令者。處六月以上三年以下之禁錮。罰金十圓以上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五章 妨害執行公務之罪

第九十五條 當公務員執行職務。對之加暴行或脅迫者。處三年以下之懲役或禁錮。

使公務員為或處分。或不為或處分。或使其辭職。而加暴行或脅迫者。亦同。

(參照)

第三百三十九條 當官吏以其職務。執行法律規則。或執行行政司法官署之命令時。以暴行脅迫。抗拒

刑律各論附錄 新舊刑法比照

圖書或假銀公券。及以公然之權騙。欺騙。並演說侮辱等者。處一年以下之懲役或禁錮。或一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四百十四條 (同下列)

九十六條)

第六章 被拘禁者
逃走之罪
第四百十五條 (同下列)
九十七條)

第四百十六條 (同下列)

官吏者。處四月以上四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以舉行脅迫。強令官吏行不可為之事者。亦同。

第四百十條 犯前條之罪。因而毆傷官吏者。照毆打刑備各本條。加一等。從重處斷。

附註

第四百十一條 對於官吏之職務。於其目前。以形容或言語為侮辱者。處一月以上二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雖非其目前。但以利害文書。圖書或公開演說。侮辱官吏者。亦同。

第九十六條 損壞公務員所施之封印。或差押之標示。或以其他方法。使封印及標示無效者。處二年以下之懲役。或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參照)

第四百十四條 因官署之處分。持持標示。印章。及其他物件封印時。有破壞之者。處二月以上二年以下之重禁錮。

若看守人自犯時。加一等。

第四百十五條 破封官之封印。或毀壞者。照盜罪及毀壞各本條。從重處斷。

第四百十六條 看守人因懈怠。致犯人破壞封印。或盜取毀壞其物件時。處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六章 逃走罪

第九十七條 既決未決之囚人逃走者。處一年以下之懲役。

(參照)

第四百十二條第一項 已決之囚人逃走者。處一月以上六月以下之重禁錮。

第四百十四條 未決之囚徒。入監中逃走者。同第四百十二條例。但判決原罪之時。照數額俱按例處斷。

第九十八條 既決未決之囚人。或受拘引狀之執行者。損壞拘禁場。或械具。及為

九十八條

暴行脅迫或二人以上通謀而逃走者處三月以上五年以下之懲役。

(參照)

第四百十二條第二項 若發覺被害者或其暴行脅迫逃走者處三月以上三年以下之重禁錮。

第四百十五條 囚徒三人以上通謀逃走者照第四百十二條例各加一等。

第九十九條 奪取依法令拘禁者處三月以上五年以下之懲役。

(參照)

第四百十七條 劫奪囚徒或具暴行脅迫勸囚徒逃走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若該囚徒係處重罪刑者處輕禁役。

第一百條 以使因法令拘禁者逃走為目的給與器具或為其他容易逃走之行為者處二年以下之懲役。

以前項之目的為暴行或脅迫者處三月以上五年以下之懲役。

(參照)

第四百十六條 欲使囚徒逃走給與凶器及其他器具或指示逃走之方法者處三月以上三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二十圓以上二十圓以下之罰金。因此致囚徒逃走時加一等。

第一百一條 看守或護送者使因法令被拘禁者逃走時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之懲役。

(參照)

第四百十八條 看守囚徒或護送者使囚徒逃走時亦同前條例。

第二百二條 本章之未遂罪之罰之。

(參照)

第四百十九條 犯罪較前所載刑罰其未遂者照他罪未遂例處斷。

第一百七條 (同下列)
九十九條但懲役為七年以下)

第十八條 (同下列)
第一百條但懲役為七年以下)

第十九條 (同下列)
第一百一條)

第二十條 (同下列)
第二百二條)

附錄

第四百十三條 已決囚徒。雖犯逃走罪。不以其犯論。於其刑期限內。再逃走者。以再犯論。

第四百十條 看守或護送者。因懈怠失覺囚徒逃走者。處二箇以上二十箇以下之罰金。

若該囚徒。係處重刑者。處三箇以上三十箇以下之罰金。

第七章 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據之罪

第三百三條 藏匿犯罰金以上之刑之罪者。及拘禁中逃走者。或使之隱蔽時。處二

年以下之懲役。或二百箇以下之罰金。

(參照)

第四百五十一條 知爲犯罪人。或逃走囚徒。及有監視之人。而藏匿之。或令隱蔽者。處十日以上十年以

下之輕禁錮。附加二箇以上二十箇以下之罰金。若該囚徒。係處重刑者。加一等。

第四百四條 湮滅關於他人刑事被告事件之證據。或偽造。變造。及使用偽造變造

之證據者。處二百箇以下之罰金。

(參照)

第四百五十二條 圖免他人之罪。隱蔽可爲證據之物者。處十一日以上六月以下之輕禁錮。附加二箇以

上二十箇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五條 本條之罪。犯人或逃走者之親族。爲犯人或逃走者之利益而犯之者。

不罰之。

(參照)

第四百五十三條 犯前二條之罪者。若係犯人之親屬。不論其罪。

第八章 騷擾罪

第一百六條 多數聚會。爲暴行或脅迫者。爲騷擾罪。從左之區別處斷。

一 首魁。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之懲役。

第七章 藏匿犯人

及湮滅證據之罪

第二百一十一條 (同下)

列第三百三條但懲役爲

三年以下罰金爲三百箇以下)

第二百二十二條 (同下)

列第四百四條)……處

二年以下之懲役。或

二百箇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二十三條 (同下)

列第五百五條)

第八章 騷擾罪

第二百二十四條 不問何

項目的。聚衆爲暴行。

或脅迫者。從左之區

刑處斷。

一、首魁處二年以上十年以下之懲役或禁錮。

二、指揮他人、或率先他人而助其勢者、處一年以上或七年以下之懲役或禁錮。

三、(同上)列第一百六條(條)。

第一百二十五條 (同上)列第一百七條但少三回以上四字。

第一百二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應處懲役或禁錮者、得附加剝奪公權。

第九章 放火及失火罪

第一百二十七條 (同上)列第一百八條(條)。

第一百二十八條 (同上)列第一百九條(條)。

三年以上之懲役。前項之物、係自己所有者、處五年以下之

二、指揮他人、或率先他人而助其勢者、處六月以上七年以下之懲役或禁錮。
三、附和隨行者、處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參照)

第三百三十七條 兇徒聚眾、喧鬧官廳、強逼官吏、或騷擾村市、及為其他暴動者、首魁及教唆者、處重懲役、應其喧鬧、煽動助勢者、處懲役、其情節者、處一等、附和隨行者、處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七條 因為暴行或脅迫、多眾聚合、雖受當該公務員解散之命令、至三回以上、仍不解散者、首魁、處三年以下之懲役、或禁錮、其他處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參照)

第三百三十六條 兇徒聚眾、謀殺暴動、經官吏之勸諭、仍不解散者、首魁及教唆者、處三月以上三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隨行者、處二圓以上五圓以下之罰金。
第三百三十八條 暴動之際、殺死人、或燒毀房屋、船隻、倉庫等時、其親下手及放火者、處死刑、首魁及教唆者、知情而不阻止者、亦同。

第九章 放火及失火之罪

第一百八條 放火燒燬人現在使用之住居、或人現在之建造物、汽車、電車、船隻及鐵坑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及五年以上之懲役。

(參照)

第四百二條 放火燒燬人居住之家庭者、處死刑。
第四百五條第一項 放火燒燬乘載人之船舶汽船者、處死刑。

第一百九條 放火燒燬人現未使用之住居、或人不現在之建造物、船舶、及鐵坑者、處二年以上之有期徒刑。
前項之物、係自己所有者、處六月以上七年以下之懲役、但不生公共之危險時。

懲役。

第三百二十九條 (同下)

刑罰第十條 (犯第二百

十八條第二項。或前

條第二項之罪。因而

延燒第二百二十七條或

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一項

所載之物者。處七年

以下之懲役。

第二項 (同下列第一百

十一條)

第三百三十一條 第二百

二十七條。及第二百

二十八條之未遂罪。送之。

第三百三十二條 以犯第

百二十七條或第三百

二十八條第一項之罪為

目的。而已為其準備

者。處一年以下之懲

役。但因其他情狀。得免

除本刑。付以監視。

第三百三十三條 第二百

十八條第一項。及第

百二十九條第一項所

記載之物。雖係自己

所有。…… (同下百十

五條)

第三百三十四條 (同下

不罰之。

(參照)

第四百三條 放火燒燬無人住居之房屋。及其他建造物者。處無期徒刑。

第四百五條第二項 其保未乘載人之船舶汽車時。處重懲役。

第四百七條 放火燒燬自己家屋者。處二年以上十年以下之重懲役。

第一百十條 放火燒燬記載於前二條以外之物。因而生公共之危險者。處一年以上

十年以下之懲役。

前項之物。係自己所有者。處一年以下之懲役。或百圓以下之罰金。

(參照)

第四百四條 放火燒燬廢屋。及野柴草肥料等之屋舍者。處重懲役。

第四百六條 放火燒燬山林之竹木。田野之穀麥。或露積之柴草竹木。及其他物件者。處輕懲役。

第四百十一條 犯第九條第二項或前條第二項之罪。因而延燒第一百八條第一百九

條第一項所記載之物者。處三月以上十年以下之懲役。

犯前條第二項之罪。因而延燒前條第一項所記載之物者。處三年以下之懲役。

第一百十二條 第一百八條及第九條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十三條 以犯第一百八條及第九條第一項之罪為目的。而已為其準備者。處

二年以下之懲役。但因於情狀。得免除其刑。

第一百十四條 火災之際。隱匿鎮火用之物。或損壞之。及以其他方法妨害鎮火者。

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之懲役。

第一百十五條 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一百十條第一項所記載之物。雖係自己所有。而

已受差押。負擔物件。或質貸。保險者。其燒燬時。同燒燬他人之物者之例。

第四百十四條

第四百十五條 犯前八條之罪。應處死刑或

重役者。得附加剝奪

公權。犯前八條之罪。

應處重役者。得附加

監禁。

第四百十六條 失火燒

燬第三百二十條。至第

百二十九條。及第三百

三十三條所載之物者。

處三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四百十七條 失火燒

汽機。及其他可激發

之物者。致損壞第

百二十七條。至第三百

二十九條。及第三百

三十三條所載之物者。

與放火失火之例同。

第四百十八條 漏出瓦

斯。電氣。或蒸氣。因

而致人身體生命或財

產生危險者。處三年

以下之重役。或一百

圓以下之罰金。

漏出瓦斯。電氣。蒸氣。

因而致人死傷者。比

較其傷害之罪。從重

處斷。

附錄舊刑法

第四百八條 犯放火罪。處輕罪之刑者。付六月以上二年以下之監禁。

第四百十六條 失火而燒燬記載於第三百八條之物。或係他人所有。記載於第三百九條

之物者。處三百圓以下之罰金。

失火而燒燬自己所有。記載於第三百九條之物。或記載於第三百十條之物。因而

生公共之危險者。亦同。

第四百十七條 使火藥。汽機。及其他可激發之物破裂。而損壞記載第三百八條之物。

或係他人所有。記載於第三百九條之物者。同放火之例。損壞自己所有。記載於

第三百九條之物。或第三百十條之物。因而生公共之危險者。亦同。

前項之行為。出於過失者。同失火之例。

(參照)

第四百十條 因火藥。及其他爆發物品。或被蓋球氣井。蒸氣機。以毀壞人之家屋財產者。分別故遺與

過失。照放火失火例處斷。

第四百十八條 使瓦斯。電氣。或蒸氣。漏出。及流出。或遮斷之。因生危險於人之生

命身體或財產者。處三年以下之懲役。或百圓以下之罰金。

使瓦斯。電氣。蒸氣。漏出及流出。或遮斷之。因致人於死傷者。比較傷害之罪。

從重處斷。

第十章 關於溢水及水利之罪

第四百十九條 使溢水浸害人現使用之住居。或人現在之建造物。汽車。電車。及鐵

坑者。處死刑及無期或三年以上之懲役。

刑法各論附錄 新舊刑法比照

刑法各論附錄 新舊刑法比照

第十條 關於溢水

及水利之罪

第三百二十九條 (同下)

列百十九條) 因前

致人於死者處死刑、

第三百四十條 (同下列)

第三百二十條惟第一項

少一因而生公共之危

險(八字)

第三百四十一條 (同下)

列百二十一條) 犯前三

條之罪者、得附加刑

褫公權

犯前條之罪、應處懲

役者、得附加監禁

第三百四十三條 因過失

而溢水、或第三百三

十九條、或第三百四

十條所成之物者、處三

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三百四十四條 (同下)

列百二十三條) 處三

年以下之懲役或

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一章 妨害往

來罪

第三百四十五條 (同下)

(參照)

第四百一十一條第一項 決潰堤防、毀壞水閘、或失住人家屋者、處三年徒刑。

第二百二十條 使溢水、浸害記載於前條以外之物、因而生公共之危險者、處一年

以上十年以下之懲役。

浸害之物、係自己所有時、限於受差押、負擔物權、或貨貸及保險者、依前項之

例。

(參照)

第四百一十一條第二項 若毀失無人住居之家屋、及其他建造物者、處懲役。

第四百一十二條 決潰堤防、毀壞水閘、或廢田園、礦坑、牧場等者、處懲役。

第二百二十一條 求害之際、隱匿防水用之物、或損壞之、及以其他方法、妨害水防

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之懲役。

第二百二十二條 因過失使溢水、浸害記載於第一百十九條之物者、或浸害記載於第

百二十二條之物、因而生公共之危險者、處三百圓以下之罰金。

(參照)

第四百四十條 因過失、起水害者、處失水利處罰。

第二百二十三條 決潰堤防、破壞水閘、及為其他妨害水利、或可使溢水之行為者、

處二年以下之懲役及禁錮、或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參照)

第四百十三條 為損他人利益、或因自己便宜、決潰堤防、毀壞水閘、妨害其他水利者、處一月以上二

年以下之懲役、或附加一圓以上二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一章 妨害往來之罪

第二百二十四條 將陸路、水路、及橋梁、損壞毀壞、使生往來之妨害者、處二年以

列百二十四條

下之懲役。或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死傷者。比較傷害之罪。從重處斷。

(參照)

第六百六十二條 損壞道路、橋梁、河海、港埠。以妨害往來者。處二年以上二年以下之重懲役。附加二圓以上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六百六十八條 犯第六百六十二條之罪。因而致傷人者。照前項刑罰各本條。從重處斷。

第四百四十六條 (同下列第四百二十五條惟第一項爲「處三年以上之懲役」)

第二百五條 損壞鐵道及其標識。或以其他方法。使汽車或電車。往來生危險者。處二年以上之有期徒刑。

(參照)

損壞燈臺及浮標。或以其他方法。使船舶往來生危險者。亦同。

(參照)

第六百六十五條 欲妨害汽車往來。損壞鐵道及其標識。或言其他危險之謠言者。處重懲役。

第六百六十六條 欲妨害船舶往來。損壞燈臺浮標。與其他保護航海安寧之標識。或勸示詐偽之標識者。亦同前條。

第四百四十七條 (同下列百二十六條)

第二百二十六條 將人現在之汽車及電車。顛覆或破壞者。處無期或三年以上之懲役。

將人現在之船艦。覆沒或破壞者。亦同。

犯前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死傷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參照)

第四百十五條 以衝突及其他之手段。違反乘載人之船舶者。處死刑。但於中坐死者。處無期徒刑。

第四百十六條 以前條之手段。違反乘載人之船舶者。處重懲役。

第四百四十八條 犯第四百四十六條之罪。 (同下列百二十七條)

第二百二十七條 犯第四百二十五條之罪。因而致汽車。電車。顛覆及破壞。或致船艦覆沒及破壞者。亦同前條之例。

刑法各論附錄

新舊刑法比照

(參照)

第一百六十九條 犯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百六十六條之罪。因而顛覆汽車。或撞逐船舶者。處無期徒刑。致人於死者。處死刑。

第二百二十八條 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百二十五條。及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之未遂罪。罰之。

(參照)

第一百十七條 將犯此節所載之罪而未遂者。照犯頭末未遂例處罰。

第二百二十九條 因於過失。使汽車。電車。或艦船。生往來之危險。或致汽車電車之顛覆及破壞。或艦船之覆沒及破壞者。處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從事於其業務者。犯前項之罪。處三年以下之禁錮。或千圓以下之罰金。

附錄舊刑法

第一百六十三條 以偽計或威力。妨害郵便。或阻止之者。亦同前條。

第一百六十四條 損壞電信之器械。柱木。或切斷保護。以致電氣不通者。處三月以上三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若損壞器械柱木線纜。雖致電信有碍。而不致不通者。減一等。

第一百六十七條 記載於前條條之罪。關於其業務。官吏。及個人。職工。自見時。照各本刑加一等。

第十二章 侵住居之罪

第三百十條 無故侵入人之住居。及人所看守之邸宅。建造物。及艦船。或受要求而不退去其場所者。處三年以下之懲役。或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參照)

第三百七十一條 畫間無故入人住居之邸宅。及有人看守之建造物者。處十一日以上六月以下之重禁錮。若有記載於左之所為者。加一等。

第十二章 侵住居之罪。
第三百五十一條 (同下)
列第三百三十條)

第四百十九條 第四百十五條第一項。第四百十六條。第四百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四百五十條 第四百四十六條。或第四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所攝之行為。出於過失者。處三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項 (同下列第四百二十九條惟罰金為三百圓以下)

第百五十二條 (同上)
第百五十一條

第百五十三條 (同上)
第百五十二條

第百五十四條 犯本章
之罪處監禁者得附
監視

第十三章 侵秘密
之罪

第百五十五條 無故開
折封緘書或藏匿及
毀棄者……(同下列)

第百五十六條 (同上)
第百五十三條

第百五十四條 (同上)
第百五十五條

第百五十三條 (同上)
第百五十四條

- 一 踰越或損壞門戶牆壁及開鎖鑰而入者。
- 二 攜帶凶器及其他可供犯罪用之物品而入者。
- 三 以暴行而入者。
- 四 二人以上而入者。

第百七十二條 夜間無故入人住居之邸宅及有人看守之處違約者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之重禁錮。
若照前條所載有難加重之所爲者加一等。

第百三十一條 無故侵入皇宮、禁苑、離宮、或在在所者處三月以上五年以下之懲役。

侵入神宮或皇陵者亦同。

(參照)

第百七十三條 無故侵入皇居、禁苑、離宮、行在、及皇陵內者照前二條例各加一等。

第百三十二條 本章之未遂罪罰之。

第十三章 侵秘密之罪

第百三十三條 無故開折封緘書信者處一年以下之懲役。或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百三十四條 醫師、藥劑師、藥種商、產婆、辯護士、辯護人、公證人、或曾在此等之職者。由業務上辦理之事。知得他人秘密。而無故漏泄之者。處六月以下之懲役。或百圓以下之罰金。

在宗教及祭祀之職者。或曾在此等之職者。由業務上辦理之事。知得他人秘密。而無故漏泄之者。亦同。

(參照)

刑法各論附錄 新舊刑法比照

第三百六十條 醫師、藥商、雜賣、或代售人、經理人、代售人、及轉售、備忘。因其身分職業。受人委託。得知陰私而漏告者。以毀謗論。處十一年以上三月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三個月以上三十日以下之罰金。但受裁判所呼出陳述事實者。不在此限。

第百五十七條 (同下)
百三十五條

第三百六十一條 記載於此節詳毀之罪。待被害者或死者親屬之告訴。論其罪。

第十四章 關於阿片烟之罪

第百五十八條 (同下)
列百三十六條

第三百三十六條 輸入阿片烟。製造或販賣。及以販賣之目的為所持者。處六月以上七年以下之懲役。

(參照) 第三百三十七條 輸入阿片烟。及製造或販賣者。處有期徒刑。

第百五十九條 (同下)
列三十七條

第三百三十七條 輸入吸食阿片烟器具。製造或販賣。及以販賣之目的為所持者。處三月以上五年以下之懲役。

(參照) 第三百三十八條 輸入吸食阿片烟器具。及製造或販賣者。處輕懲役。

第百六十條 (同下列)
百三十八條

第三百三十八條 稅關官吏。輸入阿片烟或吸食阿片烟器具。或許其輸入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之懲役。

(參照) 第三百三十九條 稅關官吏。知情縱使輸入阿片烟及其器具者。照前二條之刑。各加一等。

第百六十一條 (同下)
列百三十九條

第三百三十九條 吸食阿片烟者。處三年以下之懲役。
為吸食阿片烟。給與房屋而圖利者。處六月以上七年以下之懲役。

(參照)

第六百六十二條 (同下)

第六百六十三條

第六百四十一條 (同下)

第六百六十四條

第六百六十四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附監戒

第十五章 關於飲

料水之罪

第六百六十五條 (同下)

第六百四十二條

第六百六十六條 (同下)

第六百四十三條

第六百六十七條 (同下)

第六百四十四條

第二百四十一條 吸食阿片烟者。處二年以上三年以下之重禁錮。

第二百四十二條 吸食阿片烟者。處二年以上三年以下之重禁錮。

第二百四十三條 吸食阿片烟者。處二年以上三年以下之重禁錮。

第二百四十四條 以阿片烟。或吸食阿片烟器具為所持者。處一年以下之懲役。

(參照)

第二百四十二條 以阿片烟及吸食器具。為所有或受寄者。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之重禁錮。

第二百四十一條 本章之未遂罪。罰之。

第十五章 關於飲料水之罪

第六百四十二條 污穢供人飲料之淨水。因而致不能用者。處六月以下之懲役。或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參照)

第六百四十三條 污穢供人飲料之淨水。致不能用者。處十一日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二圓以上五圓以下之罰金。

第六百四十三條 污穢供給公眾飲料淨水之水道。及水源。因而致不能用者。處六

月以上七年以下之懲役。

第六百四十四條 於供人飲料之淨水。混入毒物。及其他可害人健康之物者。處三

年以下之懲役。

(參照)

第六百四十四條 用可害人之健康之物。以變水質。或致水腐敗者。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六百四十五條 犯前三條之罪。因而致人死傷者。比較傷害之罪。從重處罰。

(參照)

第六百六十八條 (同上)

第六百四十六條 (同上)

處五年以上之懲役。

或無期及七年以上之懲役。

第六百七十條 (同上)

第六百四十七條 (同上)

第十六章 偽造通

貨之罪

第六百七十一條 (同上)

第六百四十八條 (同上)

處無期或五年以下之懲役。

偽造內國流通之外國貨幣紙幣。及兌換銀行券。或偽造之者。處

三年以上之懲役。

第六百七十二條 行使偽造鑄造之貨幣紙幣及兌換銀行券者。同前條之例。

以行使之目的。輸入偽造鑄造之貨幣紙幣及兌換銀行券者。亦同。

第二百四十五條 犯前條之罪。因致人疾病或死者。處斷行重傷各本條。從重處斷。

第六百四十六條 於供給公眾飲料淨水之水道。及水源。混入毒物。及其他可害人健康之物者。處一年以上之有期懲役。因而致人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及五年以上之懲役。

第六百四十七條 損壞供公眾飲料淨水之水道。或壅塞之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之懲役。

第十六章 偽造通貨罪

第六百四十八條 以行使之目的。偽造通用之貨幣。紙幣。及銀行券。或鑄造之者。處無期或三年以上之懲役。

行使偽造鑄造之貨幣。紙幣。及銀行券。或以行使之目的。交付於人。及輸入之者。亦同。

第六百四十九條 以行使之目的。偽造流通於內國之外國貨幣。紙幣。及銀行券。或鑄造之者。處二年以上之有期懲役。

變造之者。處二年以上之有期懲役。

行使偽造變造之外國貨幣。紙幣。及銀行券。或以行使之目的。交付於人及輸入之者。亦同。

(參照)

第六百八十二條 偽造內國通用之金銀貨及紙幣。而行使者。處無期徒刑。

若變造而行使者。處輕懲役。

第六百八十三條 偽造內國通用之外國金銀貨。而行使者。處有期徒刑。

若變造而行使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之重禁錮。

第六百八十四條 偽造官許發行之銀行紙幣。或變造而行使者。按內外國之區別。照前二條例處斷。

第七十三條 (同下)
第七十條

第七十四條 (同下)
第七十一條

第七十五條 (同下)
七十二條
或行使之目的交
付於人者(十二字)

第七十六條 (同下)
七十三條
犯本章
之罪。應處懲役者。得
附加刑等公權。
犯本章之罪。應處有
期懲役者。得附加監
視。

第八十五條 偽造內國通用之通貨。而行使者。處懲役。

若變造而行使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懲役。

第八十九條 輸入偽造變造之貨幣於內國者。同偽造變造之刑。

第五十條 以行使之目的。收偽造變造之貨幣紙幣及銀行券者。處三年以下之
有期懲役。

(參照)

第九十條 知偽造變造之情。收受其貨幣而行使者。照偽造變造行使者之刑。各減三等。

其未行使者。各減三等。

第五十一條 前三條之未遂罪。罰之。

(參照)

第八十六條第一項 前數條所載貨幣之偽造。變造。其已成而未行使者。照各本利減一等。其未成

者。減二等。

第五十二條 收貨幣紙幣及銀行券後。知爲偽造或變造而行使之。或以行使之
目的。交付於人者。處其價額三倍以下之罰金或料。但不得降至一圓以下。

(參照)

第九十三條 收受貨幣之後。知其偽造變造而行使者。處以二倍之罰金。但其罰金不得
降至一圓以下。

第五十三條 以供貨幣。紙幣。及銀行券之偽造或變造之用爲目的。而準備其
器械與原料者。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懲役。

(參照)

第八十六條第二項 若預備偽造之器械而着手者。各減三等。

附錄舊刑法

刑法各論附錄 新舊刑法比照

四三

第八十七條 知偽變造之情形。受僱爲職工者。照前數條犯人應受之刑各減一等。

若爲職工之補助。供雜役者。照職工之刑。減一等或二等。

第八十八條 知偽造變造貨幣之情形。給予房屋者。照偽造變造各本刑。減二等。

第八十九條 犯前數條所載之罪。處總刑利者。付六月以上二年以下之監禁。

第九十二條 偽造變造貨幣。及輸入受取者。於未行使前。自首於官者。免本刑。付六月以上三年以下之監禁。

下之監禁。

若職工雜役。及給予房屋者。於未行使前自首於官者。免本刑。

第十七章 偽造文書罪

第五十四條 以行使之目的。使用御璽。國璽。及御名。而偽造詔書。及其他文書。或使用所偽造之御璽。國璽。御名。而偽造詔書。及其他之文書者。處無期或三年以上之懲役。

第十七章 偽造文書罪

第七十八條 (同下)

第七十四條 (同下)

第七十五條 (同下)

第七十六條 (同下)

第七十七條 (同下)

第七十八條 (同下)

第七十九條 (同下)

第八十條 (同下)

第八十一條 (同下)

第八十二條 (同下)

第八十三條 (同下)

第八十四條 (同下)

第八十五條 (同下)

第八十六條 (同下)

第八十七條 (同下)

第八十八條 (同下)

第八十九條 (同下)

第九十條 (同下)

(參照)

第二百一條第一項 偽造證書。或增減變換者。處無期徒刑。

第九十四條 偽造御璽。國璽。及使用其偽造者。處無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盜用御璽。國璽。官印。記號。印章。之影圖者。照前數條所載偽造刑。各減一等。

若監守者自犯時。同偽造刑。

第五十五條 以行使之目的。使用公務所或公務員之印章及署名。而偽造公務所或公務員應作之文書及圖畫。或使用偽造之公務所或公務員之印章及署名。而偽造公務所或公務員應作之文書及圖畫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之懲役。

變造公務所或公務員捺印及署名之文書。或圖畫者。亦同。

前二項之外。偽造公務所或公務員應作之文書圖畫。或變造公務所或公務員所

作之文書及圖畫者。處三年以下之懲役或三百圓以下之罰金。

(參照)

第二百三條第一項 偽造官文書。或增減變換而行使者。處懲役。

第二百九十五條 偽造各官署之印。及使用其偽印者。處重懲役。

第二百九十七條 已見前。

第一百八十條 (同下列)

第一百五十六條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務員之關於其職務。以行使之目的。作虛偽之文書及圖畫。或

模造文書及圖畫者。區別印章署名之有無。依於前二條之例。

(參照)

第二百五條第一項 官吏偽造其所管文書。或增減變換而行使者。照前二條例。各加一等。

第二百六條 偽造官文書。因而偽造官印或盜用者。照偽造官印各本條。從重處斷。

第一百五十七條 對於公務員為虛偽之申立。使關於權利義務及公正證書之原本。

為不實之記載者。處二年以下之懲役。或百圓以下之罰金。

對於公務員為偽虛之申立。使於免狀鑑札。或旅券。為不實之記載者。處六月以

下之懲役或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罪。罰之。

(參照)

第二百十四條 詐稱屋籍身分姓名。及以其他詐偽之所為。實受免狀鑑札者。處十五日以上六月以下

之重懲罰。前加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之罰金。

官吏知情而給付免狀鑑札者。加一等。

第二百十一條 將犯此節所載罪而未遂者。照犯罪未遂例處斷。

第一百五十八條 行使記載於前四條之文章或圖畫者。與偽造或變造其文書及圖

畫。或作虛偽之文書及圖畫。或使為不實之記載者。處同一之刑。

第一百八十一條 行使記

載於前三條之文書及圖畫者。與偽造變造

刑法各論附錄

新舊刑法比照

四五

刑法各論附錄

新舊刑法比照

或作虛偽之文書及圖畫者。處同一之刑。

第二項（同下列百五十八條）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參照）

第二百二條第一項 見前

第二百三條第一項 見前

第二百四條 偽造公債證券、地券、及其他官吏之公證文書。或增減變換而行使者。處輕監役。
若公債證券。係無記名者。加一等。

第二百五條第一項 已見前

第二百六條 已見前

第二百十一條 已見前

第百八十二條（同下列百五十九條）
第百八十三條 對於公務員陳述虛偽。致戶籍簿登記簿及其他關於權利義務之公正證書原本。為不實之記載者。處二年以下之懲役。或一百圓以下之罰金。

對於公務員陳述虛偽。致免狀、職札或送券。為不實之記載者。處六月以下之懲役。或五十圓以下之罰金。前二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百五十九條 以行使之目的。使用他人之印章及署名。而偽造關於權利義務。及證明事實之文書。或圖畫。或使用偽造之他人印章及署名。而偽造關於權利義務及證明事實之文章或圖畫者。處三月以上五年以下之懲役。
變造他人已押捺印章及署名之關於權利義務。及證明事實之文書。或圖畫者。亦同。

前二項之外。偽造關於權利義務及證明事實之文書或圖畫。或變造之者。處一年以下之懲役。或百圓以下之罰金。

（參照）

第二百九條 偽造為替手形其他以差書可為買賣之證書。與可以交換金銀之約束手形或增減變換而行使者。處輕監役。

其於手形證書為詐偽差書之而行使者。亦同。

第二百十條 偽造買賣、信託、贈與、交換。及其他關於權利義務之證書。或增減變換而行使者。處四年以上四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四圓以上四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百八十四條 (同上
百六十條)……處三
年以下之禁役。或百
圓以下之罰金。

第百八十五條 行使詔
敕、旗牌三條……(同
下列百六十一條)

第百八十六條 犯本章
之罪。應處禁役者。得
附加剝奪公權。
犯本章之罪。應處有
期徒刑者。得附加監
視。

刑法各論附錄

偽造其餘私書。或增減變換而行使者。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百八條 偽造他人私印而使用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若盜用他人印影者。減一等。

第百六十條 醫師應提出於公務所之診斷書。檢察書。或死亡證書。爲虛偽之記載者。處三年以下之禁錮。或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參照)

第百十五條第二項 醫師受委託。造詐偽之證書者。加一等。

第百六十一條 行使記載於前二條之文書或圖書者。與偽造或變造其文書及圖書。或爲虛偽之記載者。處同一之刑。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參照)

第百九條 已見前

第百十條 已見前

第百十三條 偽造官之免狀。並行使者。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四圓以上四十圓以下之罰金。但偽造官印或送用時。照偽造官印各本條處斷。

第百十五條第一項 冒充公務。用醫師姓名。偽造疾病證書而行使者。不問爲己爲人。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項 已見前

第百八條 已見前

第百十一條 已見前

第百十六條 冒充陸海軍之徵兵。偽造疾病證書而行使者。及醫師受委託造詐偽之證書者。照前條

新舊刑法比照

第十八章 偽造有價證券罪

第一百八十七條 以行使之目的。偽造公債證券。會社證券。及其他有價證券。或變造之者。處二年以上十年以下之懲役。

於前項之有價證券爲虛偽之記或者。亦同。

第一百八十八條 行使偽造變造之有價證券。及爲虛偽記入之有價證券者。處二年以上十年以下之懲役。

以行使之目的。輸入偽造變造及爲虛偽記入之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三項（同下列百六十三條）

第一百八十九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附加剝奪公權。及監禁。

第十九章 偽造印章罪

第一百九十條（同下列百六十四條）……處三年以下之懲役。

例。各如一等。

第二百十七條 增減變換免狀。及疾病證書。而行使者。亦同爲造利。

第二百七條 犯此節所載罪。因減輕處罰者。付六月以上二年以下之監禁。

第二百十二條 犯此節所載罪。處罰者。付六月以上二年以下之監禁。

第十八章 偽造有價證券罪

第一百六十二條 以行使之目的。偽造公債證券。官府證券。會社證券。及其他有價證券。或變造之者。處三月以上十年以下之懲役。

以行使之目的。於有價證券。爲虛偽之記入者。亦同。

第一百六十三條 行使偽造變造之有價證券。及爲虛偽記入之有價證券。或以行使之目的。交付於人。及輸入之者。處三月以上十年以下之懲役。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參照）

第二百四條 偽造公債證券。地券。及其他官吏之公證文書。或增減變換而行使者。處輕懲役。

若公債證券。係無記名者。加一等。

第二百九條 已見前

附註

第二百七條 已見前

第二百十二條 已見前

第十九章 偽造印章罪

第一百六十四條 以行使之目的。偽造御璽國璽。或御名者。處二年以上之有期懲役。

第二項 (同)

以御璽國璽及御名爲不正之使用。或使用偽造之御璽國璽及御名者。亦同。

(參照)

第百九十四條 已見前

第百九十七條 已見前

第百九十一條 (同下)
第百六十五條 ……
處五年以下之懲役
第二項 (同)

第百六十五條 以行使之目的。偽造公務所或公務員之印章。及署名者。處三月以上五年以下之懲役。

以公務所或公務員之印章或署名爲不正之使用。或使用偽造之公務所或公務員之印章及署名者。亦同。

(參照)

第百九十五條 已見前

第百九十七條 已見前

第百九十三條 (同下)
第百九十四條 (同下)
第百九十六條 (同下)

第百六十六條 以行使之目的。偽造公務所之記號者。處三年以下之懲役。

以公務所之記號爲不正之使用。或使用偽造之公務所之記號者。亦同。

(參照)

第百九十六條 爲造押用於產物商品等官之記號印章。及使用其偽印者。處輕懲役。

爲造押用於書牘升格等官之記號印章。及使用其偽印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重禁錮。

第百九十七條 已見前

第百六十七條 以行使之目的。偽造他人之印章或署名者。處三年以下之懲役。

以他人之印章或署名爲不正之使用。或使用偽造之印章及署名者。亦同。

(參照)

第百八十八條 已見前

第百六十八條 第百六十條第二項。第百六十五條第二項。第百六十六條第二項。

前條第二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百九十五條 遞本罪之罪者。得附加罰金。公債及監禁。

及前條之未遂罪。罰之。

(參照)

第二百條 將犯此節所載罪類而未遂者。照犯罪未遂例處斷。

第二百一十一條 已見前

附錄

第二百一十條 犯此節所載罪類。處徒刑者。得六月以上二年以下之監禁。

第二百一十二條 已見前

第百九十八條 偽造變造官所發行各種印紙。界紙。及郵便切手。或知情使用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百九十九條 已經貼用之各種印紙。及郵便切手。再行貼用者。處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章 偽證罪

第百六十九條 依法律宣誓為證人者。為虛偽之陳述時。處三月以上十年以下之

懲役。

(參照)

第二百十八條 關於刑事證人。被呼出或詢問。而曲庇被告。或延誤事實。為偽證者。照左例處斷。

一 因曲庇重罪而偽證者。處二月以上二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四圓以上四十圓以下之罰金。

二 因曲庇輕罪而偽證者。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之罰金。

三 因曲庇違警罪。而偽證者。依違警罪之各本條處斷。

第二百十九條 被告。因偽證而免正當之刑時。其偽證者之刑。照前條例。各加一等。

第二百二十條 因陪審被告。而偽證者。照左例處斷。

一 因陪審重罪而偽證者。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十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二 因陪審輕罪而偽證者。處六月以上二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二圓以上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二十一條 被告。因偽證處刑。而後發覺偽證時。偽證者。應反坐其刑。若反坐刑應於前條為

證判時。照前例處斷。

在刑罰限內發覺偽證罪時。得照現已超過日數。減其反坐刑罰。但不得降至前條偽證刑以下。

第二百二十二條 被告人因偽證處死刑時。其反坐刑減一等。未行刑前發覺者。減二等。

若以陷者被告人於死爲目的者。反坐死刑。未行刑前發覺者。減一等。

第二百二十三條 關於民事。商事。行政裁判。而偽證者。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四百二十五條 現在刑罰項者。處三日以上十日以下之拘留。或處一圓以上一圓九十錢以下之禁錮。

十四 曲庇該警罪之犯人而偽證者。但被告人因偽證免刑時。從第二百十九條之例。

第七十條 已犯前條之罪者。於所證事件之裁判確定前。及懲戒處分前自白時。得減輕其刑或免除之。

(參照)

第二百二十六條 犯此節所載罪。於該事件之裁判宣告前。自首者。免本刑。

第七十一條 依法律宣誓爲鑑定人或通事者爲虛偽之鑑定及通譯時。同前二條之例。

(參照)

第二百二十四條 爲鑑定或通事。被傳至裁判所。而陳述詐偽者。照前數條所載偽證例處斷。

第二百二十五條 以賄賂或其他方法。託人偽證。或使爲詐偽之鑑定通事者。亦同偽證例。

第二十一章 誣告罪

第七十二條 以使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爲目的。而爲虛偽之申告者。同百六十九條之例。

(參照)

刑法各論附錄 改正刑法

第二百一十一條 (同下列
第七十三條)

第二十二條 製發
及重婚罪

第二百一十二條 (同下列
第七十四條)

第二百一十三條 (同下列
第七十五條)……處
百圓以下之罰金或科
料。

第二百一十四條 對於十二
歲以上之男女。以暴
行或脅迫為猥褻之行
為。或乘其精神障礙
及不能抗拒。為猥褻
之行為者。處一年以
上七年以下之懲役。
對於未滿十二歲之男

第二百一十三條 犯前條之罪者。於所申告事件之裁判確定前。及懲戒處分前自白時。得減輕其刑。或免除之。

(參照)

第三百五十六條 雖為誹告。於未推問被告前自首者。免本刑。

第二十二章 猥褻姦淫及重婚之罪

第二百一十四條 公然為猥褻之行為者。處科料。

(參照)

第二百五十八條 公然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一十五條 顯布猥褻之文書圖畫。及其他之物。或販賣。或公然陳列之者。處五百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以販賣為目的而為所持者。亦同。

(參照)

第二百五十九條 公然陳列有害風俗之書子。圖畫。及其他器具物品。或販賣者。處四圓以上四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一十六條 對於十三歲以上之男女。以暴行或脅迫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七年以下之懲役。對於未滿十三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亦同。

(參照)

第三百四十六條 對於未滿十二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及對於十二歲以上之男女。以暴行或脅迫為

女爲妻妾之行爲者。亦同。

第二百五條 以暴行及脅迫在淫十二歲以上之婦女。或乘其精神障礙。及不能抗拒。而在淫者。爲強姦罪。處三年以上之懲役。

第二百六條 前二條之未遂罪。亦處罰。

第二百七條 第二百四十九條及第二百五十二條之婦女。處輕懲役。若強姦者。處重懲役。

第二百八條 前二條之未遂罪。亦處罰。

第二百九條 前二條之未遂罪。亦處罰。

第二百十條 前二條之未遂罪。亦處罰。

第二百十一條 前二條之未遂罪。亦處罰。

第二百十二條 前二條之未遂罪。亦處罰。

第二百十三條 前二條之未遂罪。亦處罰。

第二百十四條 前二條之未遂罪。亦處罰。

第二百十五條 前二條之未遂罪。亦處罰。

第二百十六條 前二條之未遂罪。亦處罰。

第二百十七條 前二條之未遂罪。亦處罰。

第二百十八條 前二條之未遂罪。亦處罰。

第二百十九條 前二條之未遂罪。亦處罰。

第二百二十條 前二條之未遂罪。亦處罰。

第二百二十一條 前二條之未遂罪。亦處罰。

第二百二十二條 前二條之未遂罪。亦處罰。

第二百二十三條 前二條之未遂罪。亦處罰。

第二百二十四條 前二條之未遂罪。亦處罰。

第二百二十五條 前二條之未遂罪。亦處罰。

第二百二十六條 前二條之未遂罪。亦處罰。

刑法各論附錄 新舊刑法比照

強姦之行爲者。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之重懲役。附加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三百四十七條 對於未成年十二歲之男女。以暴行脅迫強姦之行爲者。處二月以上二年以下之重懲役。附加罰金以上四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三百四十八條 前二條之未遂罪。亦處罰。

第三百四十九條 在淫未滿十二歲之幼女者。處輕懲役。若強姦者。處重懲役。

第三百五十條 前二條之未遂罪。亦處罰。

第三百五十一條 前二條之未遂罪。亦處罰。

第三百五十二條 前二條之未遂罪。亦處罰。

第三百五十三條 前二條之未遂罪。亦處罰。

第三百五十四條 前二條之未遂罪。亦處罰。

第三百五十五條 前二條之未遂罪。亦處罰。

第三百五十六條 前二條之未遂罪。亦處罰。

第三百五十七條 前二條之未遂罪。亦處罰。

第三百五十八條 前二條之未遂罪。亦處罰。

第三百五十九條 前二條之未遂罪。亦處罰。

第三百六十條 前二條之未遂罪。亦處罰。

第三百六十一條 前二條之未遂罪。亦處罰。

第三百六十二條 前二條之未遂罪。亦處罰。

第三百六十三條 前二條之未遂罪。亦處罰。

第三百六十四條 前二條之未遂罪。亦處罰。

第三百六十五條 前二條之未遂罪。亦處罰。

第三百六十六條 前二條之未遂罪。亦處罰。

第三百六十七條 前二條之未遂罪。亦處罰。

第三百六十八條 前二條之未遂罪。亦處罰。

第三百六十九條 前二條之未遂罪。亦處罰。

之懲役。或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參照)

第三百五十二條 勸誘未滿十六歲之男女淫行而為姦合者。處一月以上六月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三百五十三條 有夫之婦姦通者。處六月以上二年以下之重禁錮。其相姦者亦同。

前條之罪。待本夫之告訴而論之。但本夫縱容姦通者。無告訴之效。

(參照)

第三百五十四條 有配偶者。重為婚姻時。處六月以上二年以下之重禁錮。其相姦者亦同。

此條之罪。待本夫之告訴。始論其罪。但本夫先係縱容姦通者。無告訴之效。

第三百五十五條 有配偶者。重為婚姻時。處六月以上二年以下之重禁錮。其相姦者亦同。

(參照)

第三百五十六條 有配偶者。重為婚姻時。處六月以上二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三章 關於賭博及富強之罪

第三百五十七條 關於偶然之輸贏。以財物為博戲。或賭事者。處十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但所賭為供一時之娛樂者。不在此限。

(參照)

第三百五十八條 現賭財博博奕者。處一月以上六月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知情給與房屋者。亦同。但賭飲食物者。不在此限。

賭博之器具財物。其在現場者。沒收之。

第三百五十九條 常習為博戲或賭事者。處三年以下之懲役。

開張賭博場。或結合博徒以圖利者。處三月以上五年以下之懲役。

第二百十四條 (同下)

列百八十六條

第二項...處五年以

第二百十條 (同下列)

百八十三條

第二百十一條 (同下)

列百八十四條

第二百十二條 犯第二

百四條。第二十五條。

及第二百八條之罪者

得附加剝奪公權。

犯第二百九條之罪。

應處重役者。得附加

剝奪公權及監視。

第二十三章 關於

賭博及富強罪

第二百十三條 (同下)

列百八十五條

處六月以下之懲役。

或三百圓以下之罰金。

下之懲役。
第二百十五條 未得允許賣置圖書。處二年以下之懲役。或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十六條 私賣未得允許發賣之富籤者。處科料。

第二百十七條 犯本章之罪。處野役者。得附加監禁。

第二十四條 關於

第二百十八條 (同下)

第二百十九條 (同下)

第二百十九條 (同下)

第二百十九條 (同下)

第二百十九條 (同下)

(參照)

第二百六十一條 已見前。

第二百六十條 開設賭場圖利。或招納博徒者。處三月以上一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十圓以上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六十七條

發賣富籤者。處二年以下之懲役。或三千圓以下之罰金。

為發賣富籤之取次者。處一年以下之懲役。或二千圓以下之罰金。

前二項之外。授受富籤者。處三百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

(參照)

第二百六十二條 贈與財物。以富籤行僥倖利益之業者。處一月以上六月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四章 關於禮拜所及墳墓之罪

第二百八十八條 對於神祠。佛堂。墓所。及其他禮拜所。公然有不敬之行為者。處

六月以下之懲役或禁錮。或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妨害說教禮拜或葬式者。處一年以下之懲役或禁錮。或百圓以下之罰金。

(參照)

第二百六十三條 對於神祠。佛堂。墓所。及其他禮拜所。公然有不敬之行為者。處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之罰金。

若妨礙說教或禮拜者。處四圓以上四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八十九條 發掘墳墓者。處二年以下之懲役。

(參照)

第二百六十五條 第一項 發掘墳墓。見棺槨或死屍者。處二月以上二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二十條 (同下)
刑百九十條)

第一百九十條 損壞遺棄死體。遺骨。遺髮。及藏置於棺內之物。或領得之者。處三年以下之懲役。

(參照)

第二百六十四條 毀棄遺棄死屍者。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九十一條 犯第一百八十九條之罪。而毀壞遺棄死體。遺骨。遺髮。及藏置於棺內之物。或領得之者。處三月以上五年以下之懲役。

(參照)

第二百六十五條 第二項 因而毀棄死屍者。處三月以上三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九十二條 不經檢視而葬埋死者。處五十圓以下之罰金或糞料。

(參照)

第二百二十六條 犯左列諸項者。處二日以上五日以下之拘留。或處五十錢以上一圓五十錢以下之罰金。

九 不受殮死人之檢查而埋葬者。

附錄

第二百六十六條 將犯此章之罪而未遂者。照犯罪未遂例處罰。

第二十五章 瀆職罪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務員濫用其職權。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應行之權利者。

處六月以下之懲役。

(參照)

第二百七十六條 官吏濫用職權。使人行無其權利之事。或妨害人可行之權利者。處十一日以上二月

第二百二十一條 犯第一百十九條之罪 (同下) 刑百九十一條) 惟少三月以上四字。

第二百二十二條 未得允許而埋葬者。處五十圓以下之罰金或糞料。未獲檢査而即葬埋死者。亦同。

第二十五章 瀆職

第二百二十三條 (同下) 刑百九十三條) 惟少處罰三字)

第二百二十四條 (同
下列百九十四條) 惟
參照舊編三字。

第二百二十五條 行竊
判處監禁或罰金。

或與補助者。對於刑
事被告入。囚入監獄
人。留置人。及禁治
人。處行或處處之
行爲時。處三年以下
之監禁或禁錮。

第二項(同下列百九
十五條第二項) (同
下列百九十六條) (同
下列百九十七條) 惟法
令得將或處處被拘禁
者之人。處水火監禁。

其處非非常事變之際。
刑處不爲處處必要之
處分。因而致被拘禁
者死傷時。應爲害之
罪處斷。

第二百二十八條 (同
下列百九十七條) 惟
參照舊編三字。

刑法條目表

以下之監禁。附加二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九十四條 行劫判處監禁或補助之者。濫用其職。逮捕或監禁人
時。處六月以上七年以下之懲役或禁錮。

(參照)

第二百七十八條 逮捕強盜。不遵守法律所定程式規則而逮捕人。或橫行監禁者。處十五日以上三月
以下之監禁。附加二十圓以下之罰金。但監禁日數。每過十日。加一等。

第九十五條 行裁判檢察警察之職務或補助之者。當行其職務。對於刑事被告
人及其他者。爲暴行或凌虐之行爲時。處三年以下之懲役或禁錮。看守及護送
者。對於因法令被拘禁者爲暴行及凌虐之行爲時。亦同。

(參照)

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一項 逮捕官。檢察官。及警察官吏。對於被告人令其陳述罪狀。而加暴行或有凌虐
之所爲者。處四年以上四年以下之監禁。附加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八十三條第一項 前二條所載官吏或護送人。若屏去囚人衣食。及施其他苛罰之所爲者。處三月
以上三年以下之監禁。附加四圓以上四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九十六條 犯前二條之罪。因致人於死傷者。比較傷害之罪從重處斷。

(參照)

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二項 因而致囚人死傷者。照毆打創傷各本條。加一等從重處斷。
第二百八十五條第二項 因而致被告人死傷者。照毆打創傷各本條。加一等從重處斷。

附註審判法

第二百八十一條 當水火監禁之際。官吏辦事。不解囚人監禁。因而致死傷者。照毆打創傷各本條。加
一等。

第九十七條 公務員或仲裁人。關於其職務。收受賄賂。或爲要求及約束時。處

刑法條目表

下列百九十七條)

第二百二十九條 賭興

公務員及仲載人賄賂

或通賂及違約者。處

三年以下之懲役。或

三百圓以下之罰金。

犯前項之罪。事未發

覺前自首者。免其刑。

裁判確定前自首者。得減輕其刑。或免

除之。

第二百三十條 公務員

違背職務。關於其職務。得憤及挑撥。為不正之行為者。處五年

以下之懲役或禁錮。

第二百三十一條 公務員

違背職務。為己圖利。或為他人圖利。關於其職務。洩漏

秘密者。處三年以下之懲役。

第二百三十二條 犯前

四條之罪。處處懲役

者。得附加罰金公權。

三年以下之懲役。因而為不正之行為。或不為相當之行為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之懲役。

於前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若不能沒收其全部或一部時。則追徵其價額。

(參照)

第二百八十四條 官吏受人囑託。收受賄賂或免許之者。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四圓以上四十圓以下之罰金。

因而為不正之處分者。加一等。

第二百八十五條 裁判官關於民事之裁判。收受賄賂或免許之者。處二月以上二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因而為不正之裁判者。加一等。

第二百八十六條 裁判官。檢察官。警察官吏。關於刑事之裁判。收受賄賂或免許之者。處二月以上二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因而由庇被告入者。處三月以上三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十圓以上百圓以下之罰金。

其陷害被害入者。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二十圓以上二百圓以下之罰金。若莊斷之

刑。重於此刑時。照第二百二十條第二十二條例反坐。

第二百八十八條 前數條所載賄賂。收受者。皆沒收之。已費用者。追徵其價。

第二百九十八條 交付提供賄賂於公務員及仲載人。或為約束者。處三年以下之懲

役。或三百圓以下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而自首者。得減輕其刑。或免除之。

附註

第二百八十七條 裁判。檢察。警察官吏。應去收受賄賂。或去免許。但海憤挑撥。由庇被告入或隱害

之者。亦同前條例。

第二十六章 殺人

第二百三十三條 (同)
下列百九十六條) 惟
五年改爲三年

第二百三十四條 (同)
下列二百條)

刑法各論附錄

新舊刑法比較

第二百七十七條 人之身體財產。當有犯人妨害時。讓警列事。檢察官吏。受其報告。不違其保護之義務者。處十五日以上三月以下之輕禁錮。附加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七十九條 司獄官吏。不遵守程式規則。而監禁囚人。及囚人離出監時。不放棄者。亦同前條之例。

第二百八十三條 裁判官。檢察官。誣故不受刑事之訴。或遲延不審理者。處十五日以上三月以下之輕禁錮。附加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其關於民事之訴者。亦同。

第二十六章 殺人罪

第二百九十九條 殺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及三年以上之懲役。

(參照)

第二百九十二條 預謀殺人者。爲謀殺罪。處死刑。

第二百九十三條 施用毒物殺人者。以謀殺論。處死刑。

第二百九十四條 故意殺人者。爲故殺罪。處無期徒刑。

第二百九十五條 支解折割。及以其他殘酷之所爲。故殺人者。處死刑。

第二百九十六條 犯重罪。經解。爲輕宜對。或圖免其罪。而故殺者。處死刑。

第二百九十七條 出於殺人之意。而誘誘誘導。陷人危殆致死者。以故殺論。其謀謀者。以謀殺論。

第二百九十九條 因身體受暴行。而立時發怒。致傷暴行人者。宥恕其罪。但因不正之行為而自招暴行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一十條 本夫知妻姦通。於姦所即時殺傷姦夫姦婦者。宥恕其罪。但本夫知姦縱容姦通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一十二條 過重向無故人人住宅。或欲踰牆破門戶。擲擊者。預防止姦殺傷之勢。宥恕其罪。

第三百一十三條 前數條所載應行宥恕之罪。各照本刑減二等或三等。

第二百條 殺自己或配偶者之直系尊屬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二百三十五條 前二

條之未盡者。處二年

以下之懲役。或五百圓以下

之罰金或科料。

第二百三十六條 以殺

人之目的。而為準備

者。處一年以下之懲

役。但因其他情狀。得免

除本刑。附加監禁。

第二百三十七條 教唆

他人自殺。或受被殺

者之囑託。及得其承

諾。而殺之者。處七年

以下之懲役或禁錮。

第二百三十八條 犯本

章之罪者。得附加剝

奪公權。

犯本章之罪。應處懲

役者。得附加監禁。

第二十七章 傷害

第二百三十九條 傷害

全身體者。處五年以下

之懲役。或百圓以下

之罰金或科料。

第二百四十條 因傷害

身體。致生左之結果

者。處二年以上十年

以下之懲役。

一 喪失一目或兩目

(參照)

第三百六十二條第一項 子孫証據被殺其祖父父母者。處死刑。

第二百一十一條 以犯前二條之罪為目的。而為其準備者。處二年以下之懲役。但因

於懷狀。得免除其刑。

第二百一十二條 教唆人或幫助他人自殺。或受被殺者之囑託。及得其承諾而殺之

者。處六月以上七年以下之懲役或禁錮。

(參照)

第三百二十條 教唆人使自殺。或受囑託為自殺人下手者。處六月以上三年以下之輕禁錮。附加五圓

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其他幫助自殺者。減一等。

第三百二十一條 圖自己之利。教唆人使自殺者。處重懲役。

第三百六十二條第二項 其關於自殺者。照凡人之刑加二等。(參照第一項 已見前

附註)

第二百三十九條 行謀殺教唆。而誤殺他人者。仍以謀殺教唆論。

第二十七章 傷害罪

第二百四十一條 毆打前傷人。致傷二十日以上之疾病。或致不審驗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重禁

錮。

第二百四十二條 毆打前傷人。致傷二十日以上之疾病。或致不審驗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重禁

錮。

第二百四十三條 毆打前傷人。致傷二十日以上之疾病。或致不審驗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重禁

錮。

第二百四十四條 毆打前傷人。致傷二十日以上之疾病。或致不審驗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重禁

錮。

第二百四十五條 毆打前傷人。致傷二十日以上之疾病。或致不審驗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重禁

錮。

第二百四十六條 毆打前傷人。致傷二十日以上之疾病。或致不審驗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重禁

錮。

第二百四十七條 毆打前傷人。致傷二十日以上之疾病。或致不審驗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重禁

錮。

第二百四十八條 毆打前傷人。致傷二十日以上之疾病。或致不審驗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重禁

錮。

之屬處者。
一、處五年以上或兩耳

三、處六個月者。

四、一肢以上不能使

用者。

五、精神及身體之疾

病。重大不治。或外

七、視產。

第二百四十一條 因傷

害身體。致人於死者。

處三年以上之懲役。

第二項下列二百五

五年以上之懲役

第三項下列二百六

條之犯罪……

第二百四十三條 (同

第三百零六條 毆打創傷。害其兩目。毀其兩耳。或折兩肢。或斷舌。毀其陰陽。或使失知覺精神。或害者。處輕懲役。

其害一目。毀一耳。折一肢。及其他殘敗身體。致於死者。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重懲役。

第二百五條 因傷害身體。而致人於死者。處二年以上之有期懲役。

對於自己或配偶者之直系尊屬。而犯之者。處無期或三年以上之懲役。

(參照)

第二百九十九條 毆打創傷人。因而致死者。處重懲役。

第三百零二條 謀謀毆打創傷人。致依業成增廢。或致死者。照前數條所載之刑。各加一等。

第三百零三條 犯重罪。而毆打創傷人者。照前條之例。

第三百零七條 施用有害美生物品。致人疾苦者。照預謀毆打創傷例處斷。

第三百零八條 雖無殺人之意。而詐稱誘導。陷人危害。致疾病死傷者。以毆打創傷論。

第三百六十三條 已見前

第三百九條 已見前

第三百十條 互毆成傷。而不知下手之先後者。各得宥起其罪。

第三百十一條 已見前

第三百十二條 已見前

第三百十三條 已見前

刑律各論附錄 新舊刑法比照

第二百六條 當有前二條之犯罪。於現場而助其勢者。雖自己已不傷害人。亦處一

年以下之懲役。或五十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

第二百七條 於二人以上。加暴行而傷害人時。不能知其傷害之輕重。或不能知

第二百四十三條 (同

下列二百七條

其使生傷害者。雖非共同者。亦依共犯之例。

(參照)

第三百五條 二人以上。共毆打創傷人者。從現下手者成傷輕重。各科其罪。若共毆而不能知成傷之輕重時。照重傷之刑減一等。但救護者不在減等之限。

第二百八條 加暴行者。不至傷害人時。處一年以下之懲役。或五十圓以下之罰金。或拘留及科料。

第二百四十四條 (同
下列二百八條)……
處拘留或科料。
第二項 (同下)

前項之罪。待告訴而論之。

(參照)

第四百二十五條 犯左列諸項者。處三日以上十日以下之拘留。或處一圓以上一圓九十五錢以下之科料。

九 毆打人不至創傷疾病者。

附錄

第三百四條 因毆打而護傷他人者。仍科毆打創傷本刑。

第二十八章 過失
傷害罪

第二十八章 過失傷害罪

第二百四十五條 (同
下列二百九條) 推一
百圓加至五百圓

第二百九條 因過失而傷害人者。處五百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

前項之罪。待告訴而論之。

(參照)

第三百十八條 因過失創傷人。致成殘廢或重病者。處十圓以上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三百十九條 因過失創傷人。致喪失休業者。處二十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十條 因過失而致人於死者。處千圓以下之罰金。

(參照)

第三百十七條 疎於警戒。或不守規則者。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二十圓以上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四十六條 (同
下列二百十條) 推三
百圓加至千圓

第二百四十七條 (同)

下列二百一十一條 性

五百圓加五千圓

第二十九章 墮胎

罪

第二百四十八條 (同)

下列二百一十二條

第二百四十九條 (同)

下列二百一十三條

少三月以上四半

第二百五十條 (同下)

列二百一十四條 惟少

三月以上六月以上八

半)

第二百五十一條 (同)

下列二百一十五條 惟

少六月以上四半

第二項 (同下)

第二百一十一條 怠於業務上必要之注意。因致人於死傷者。處三年以下之禁錮。

或千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九章 墮胎罪

第二百一十二條 懷胎之婦女。用藥物或以其他方法墮胎者。處一年以下之懲役。

(參照)

第三百三十條 懷胎婦女。以藥物及其他方法墮胎者。處一月以上六月以下之重禁錮。

第二百一十三條 受婦女之囑託。或得其承諾。而使墮胎者。處二年以下之懲役。因

而致婦女死傷者。處三月以上五年以下之懲役。

(參照)

第三百三十一條 以藥物及其他方法。使墮胎者。亦同前條之例。因而致婦女於死者。處一年以上三

年以下之重禁錮。

第二百一十四條 醫師。產婆。藥劑師。或藥種商。受婦女之囑託。或得其承諾。而使

墮胎者。處三月以上五年以下之懲役。因而致婦女死傷者。處六月以上七年以

下之懲役。

(參照)

第三百三十二條 醫師。產婆。或藥商。犯前條之罪者。各加一等。

第二百一十五條 未受婦女之囑託。或未得其承諾。而使墮胎者。處六月以上七年

以下之懲役。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參照)

第三百三十三條 誑誘懷胎婦女。或誑誘。使墮胎者。處一年以上四年以下之重禁錮。

第二百五十二條 (同
下列二百十六條)

第三十章 竊盜及疾病者之保護

第二百五十三條 (同
下列二百十七條) 惟
一年改為三年

第二百五十四條 (同
下列二百十八條) 惟
少三月以上四字

第二項 (同前條第二
項) ……處一年以上
七年以下之懲役

第二百五十五條 (同
下列二百十九條)

第三百三十四條 如外姘誘婦女。而毆打及加其侮辱者。罰收監禁者。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重禁

。其意在使墮胎者。處輕禁役。

第二百十六條 犯前條之罪。因致婦女死傷者。比較傷害之罪。從重處斷。

(參照)

第三百三十五條 犯前二條之罪。因而婦女成殘廢者。或致死者。積獻打創傷各本條。從重處斷。

第三十章 遺棄罪

第二百十七條 因老幼。不具。及疾病。應為扶助而遺棄之者。處一年以下之懲役。

第二百十八條 於老者。幼者。不具者。及疾病者。有應保護之責。而遺棄之。或於其生存不為必要之保護者。處三月以上五年以下之懲役。

對於自己或配偶者之直系尊屬。而犯之者。處六月以上七年以下之懲役。

(參照)

第三百三十六條 遺棄未滿八歲之幼者。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之重禁禁。

遺棄不能自理生活之老者。及疾病者。亦同。

第三百三十七條 遺棄未滿八歲之幼者。或老者於無人之地者。處四月以上四年以下之重禁禁。

第三百三十八條 凡受人之委託。得其給料。難加保護者。犯前二條之罪。各加一等。

第三百六十三條 已見前

第二百十九條 犯前二條之罪。因致人死傷者。比較傷害之罪。從重處斷。

(參照)

第三百三十九條 遺棄幼者老者。因而致廢疾者。處輕禁役。致死者。處重禁役。致死者。處有期

徒刑。

附錄

第二百五十六條 於自

己所有地。及應看守
地內。見有難扶助之
老幼及病者。不為扶
助或不申告於當該職
員時。處罰刑。

第三十一章 逮捕
及監禁罪

第三百五十七條 擅將

人逮捕或監禁者。處
五年以下之懲役。

第二項(同下列二百
二十條第二項)惟少
六月以上四字

第二百五十八條 (同
下列二百二十一條)

第三十二章 脅迫
罪

第二百五十九條 (同
下列二百二十二條)

第三百四十條 知自己所有地。或應看守地內。有發達黨之幼者老疾者。而不扶助之。或不申告官廳
者。處十五日以上六月以下之重禁錮。

若知有共刑警例。而不扶助之。或不申告者。亦同。

第三十一章 逮捕捕及監禁罪

第二百二十條 以不法逮捕人或監禁之者。處三月以上五年以下之懲役。

對於自己及配偶者之直系尊屬而犯之者。處六月以上七年以下之懲役。

(參照)

第三百二十二條 擅逮捕人。或監禁於私業者。處十一日以上三月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二圓以上二十
圓以下之罰金。但監禁日數。每過十日加一等。

第三百二十三條 擅監禁來種人。毆打拷責。或屏去飲食衣服。及為其他苛罰之所為者。處二月以上
二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三四以上三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三百六十三條 已見前

第二百二十一條 犯前條之罪。因而致人死傷者。比較傷重之罪。從重處斷。

(參照)

第三百二十四條 犯前條之罪。因而致人疾病死傷者。照毆打創傷各本條。從重處斷。

附註

第三百二十五條 擅監禁人。當水火震災之際。忽於解監禁。因致死傷者。亦同前條之例。

第三十二章 脅迫罪

第二百二十二條 對於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以可加害之事而脅迫人

者。處一年以下之懲役。或百圓以下之罰金。

對於親族之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以可加害之事而脅迫人者。亦同。

(參照)

第三百二十六條 以脅迫人。或以放火於住宅脅迫人者。處一月以上六月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之罰金。

以毆打創傷及其他暴行脅迫人。或以放火於財產。及毀壞劫掠脅迫人者。處十一日以上二月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二圓以上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三百二十七條 持凶器犯前條之罪者。各加一等。

第三百二十八條 以加害其親屬脅迫人者。亦同前二條之例。

第三百六十三條 已見前

附錄

第三百二十九條 此節所載之罪。待受脅迫者。或其親屬之告訴。始論其罪。

第二百二十三條 對於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以可加害之事為脅迫。或用暴力使人為義務之事。或妨害應行之權利者。處三年以下之懲役。

對於親族之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以可加害之事為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應行之權利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十三章 略取及誘拐之罪

第二百二十四條 略取未成年者。或誘拐之者。處三月以上五年以下之懲役。

(參照)

第三百四十一條 暴取未滿十二歲之幼者。或誘拐贖贖。或交付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十圓以上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三百四十二條 暴取十二歲未滿之幼者。或贖贖或交付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其誘拐贖贖。或交付他人者。處六月以上二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六十條 (同下)
刑二百二十三條)

第三十三章 拐取

一人罪

第二百六十一條 未得其父母及其他監督者之承諾。將未成年者取者。處五年以下之懲役。

用暴力或詐力。得其父母及其他監督者之承諾。而拐取者。亦同。出於前二項之行為。出於

權利。強姦。或結婚之目的時。處二年以上十年以下之懲役。

第二百六十二條 (同)

下列二百二十五條

以幫助或強姦之目的。收受被拐取者。處五年以下之懲役。

第二百六十三條

以營利或強姦之目的。收受被拐取者。處七年以下之懲役。

第二百六十四條

以營利或強姦之目的。收受被拐取者。處七年以下之懲役。

第二百六十五條

以營利或強姦之目的。收受被拐取者。處七年以下之懲役。

第二百六十六條

以營利或強姦之目的。收受被拐取者。處七年以下之懲役。

第二百六十七條

以營利或強姦之目的。收受被拐取者。處七年以下之懲役。

第二百六十八條

以營利或強姦之目的。收受被拐取者。處七年以下之懲役。

第二百二十五條 以營利強姦或結婚之目的。而略取人或誘拐之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之懲役。

第二百二十六條

以移送於帝國外爲目的。而略取人或誘拐之者。處二年以上之有期懲役。

以移送於帝國外爲目的。而以人爲買賣。或移送被拐取者及被賣者於帝國外者。亦同。

(參照)

第三百四十五條

舉取誘拐未滿二十歲之幼者。交付於外國人者。處輕懲役。

第二百二十七條 以幫助犯前三條之罪者爲目的。收受或藏匿被拐取者及被賣者。或使之隱蔽者。處三月以上五年以下之懲役。

以營利或強姦之目的。收受被拐取者或被賣者。處六月以上七年以下之懲役。

(參照)

第三百四十三條

知爲舉取誘拐之幼者。而作爲家屬僕婢。或以其他名稱收受者。照前二條例各減一等。

第二百二十八條 本章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二十九條 除第二百二十六條之罪。以幫助同條之罪爲目的。而犯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一項之罪。及此等罪之未遂罪外。本章之罪。限於不出營利之目的者。待告訴而論之。但被誘拐者或被賣者。已與犯人爲婚姻時。若非婚姻無效或取消之裁判確定後。無告訴之效。

(參照)

第三百四十四條

解教條之罪。供被害者或其親屬之告訴。始論其罪。但被舉取誘拐之幼者。在處式

第三百四十四條

殺。

第二項（同下列二百二十六條）

第二百六十六條（同

下列二百二十八條）

第二百六十七條 毀本

章之標者。得附加罰

金公權及監禁。

第三十四條 對於

名譽之罪

第二百六十八條 公然

褻瀆國家國旗。毀損

人之名譽者。不罰事

實之有無。處六月以

下之監禁或罰金。或

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項（同下列二百

三十條二項）

第二百六十九條（同

下列二百三十一條）

雖未褻瀆亦屬褻瀆行

……

第二百七十條（同下

列二百三十二條）

處褫刑之時。無告訴之效。

第三十四章 對於名譽之罪

第二百三十條 公然褻瀆事實。毀損人之名譽者。不問其事實之有無。處一年以

下之懲役或禁錮。或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毀損死者之名譽者。非出於誣罔。則不罰之。

（參照）

第三百五十八條 褻瀆國家國旗。毀損人者。不問事實有無。處五年以下之懲役。

一 公然褻瀆國家國旗者。處一年以上三月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之罰金。

一 公布褻瀆圖畫。或作褻瀆圖畫。毀損人者。處十五日以上六月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五圓以上五十

圓以下之罰金。

第三百五十九條 毀損死者。若非出於誣罔。不得褫刑。其例處罰。

第三百六十三條 已見前

第二百三十一條 雖未褻瀆事實。而公然侮辱人者。處以拘留或科料。

（參照）

第四百二十六條 犯左列諸項者。處二日以上五日以下之拘留。或處五十圓以上一圓五十圓以下之

科料。

十一 公然謾罵嘲笑人者。但俟告訴而論其罪。

第二百三十二條 本章之罪。待告訴而論之。

（參照）

第三百六十一條 此節所載諸罪。俟被害人或死者之親屬之告訴。始論其罪。

第三十五章 對於信用及業務之罪

第二百三十三條 流布虛偽之風說。或用偽計毀損人之信用。或妨害其業務者。

處三年以下之懲役、或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三十四條 用威力妨害人之業務者、亦同前條之例。

(參照)

第二百六十七條 以偽計、或威力、妨害買賣、及買賣業、及其他業人必需之物品者、處一月以上六月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之罰金。

妨礙買賣前項所揭以外物品者、處一等。

第二百六十八條 以偽計或威力、妨礙買賣或入札者、處十五日以上三月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六十九條 以偽計或威力、妨害農工業者、亦同前條。

第二百七十條 農工僱人、欲增加工價、或變更本業之狀況、以偽計或威力妨害僱主、及他僱人者、處一月以上六月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七十一條 僱主因減工價、或變更本業之狀況、以偽計或威力妨害僱人及他僱主者、亦同前條。

第二百七十二條 流布風說、致毀損及業人需用之物品之價值低昂者、處十圓以上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六章 竊盜及強盜罪

第二百三十五條 竊取他人財物者、爲竊盜罪、處十年以下之懲役。

(參照)

第三百六十六條 竊取人所有物者、爲竊盜罪、處四月以上四年以下之重禁錮。

第三百六十七條 乘水火災及其他之變、犯竊盜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之重禁錮。

第三百六十八條 論越換鎖門戶、竊取、或開鎖闖入邸宅、倉庫、犯竊盜者、亦同前條。

第三百六十九條 二人以上、共犯前二條罪者、各加一等。

第三百七十條 携帶凶器入人住宅犯竊盜者、處輕禁役。

第三百七十二條 於田野竊取穀類、菜蔬、及其他產物者、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之重禁錮。

第二百七十二條 用暴

行。或關於現狀者。

並其應救護人之生命

並其自由及財產。以

將加危害追脅之。而

強取財物者。爲強盜

罪。處五年以下之禁

役。第二項同下列二

百三十六條二項

第二百七十三條

下列二百三十七條

……處一年以下之禁

役。但因其情狀。得免

除本利。付於監稅。

第二百七十四條

下列二百三十八條

第二百七十五條

下列二百三十九條

第二百七十六條

下列二百四十條

第三百七十三條 於山林採取竹木礦物。及其他產物。或於川澤池沼濶海竊取人所蓄養。與關於畜養

之產物者。亦同罪。

第三百七十四條 於牧場竊取牲畜獸類者。處二月以上二年以下之重禁錮。

第二百三十六條 以暴行或脅迫而強取他人財物者。爲強盜罪。處五年以上之有

期懲役。

以前項之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他人得之者。亦同。

(參照)

第三百七十八條 脅迫人或加暴行。強取財物者。爲強盜罪。處無期懲役。

第三百七十九條 強盜有左載之情狀者。每一項加一等。

一 二人以上共犯時。

二 携帶凶器行劫之時。

第二百三十七條 以強盜之目的。而爲其預備者。處二年以下之懲役。

第二百三十八條 竊盜得財物。拒其取還。或爲免逮捕。及湮滅罪跡。而爲暴行或脅迫者。以強盜論。

(參照)

第三百八十二條 竊盜得財。因拒其取還。臨時爲暴行脅迫者。以強盜論。

第二百三十九條 使人昏醉。而盜取其財物者。以強盜論。

(參照)

第三百八十三條 用藥酒等迷入。盜取其財物者。以強盜論。處無期懲役。

第二百四十條 強盜傷人時。處無期或七年以上之懲役。因致人於死者。處死刑

或無期懲役。

(參照)

第二百七十七條 (同
下列二百四十一條)

第三百八十條 強盜他人者。處無期徒刑。致死者。處死刑。

第二百四十一條 強盜強姦婦女。處無期或七年以上之懲役。因致婦女於死者。

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參照)

第三百八十一條 強盜強姦婦女者。處無期徒刑。

第二百四十二條 雖自己之財物。而屬於他人之占有。或因公務所之命。為他人

看守者。就於本章之罪。認為他人之財物。

(參照)

第三百七十一條 雖自己所有物。而作為與物。交付於他人。或因官署命令。在他人看守中。竊取之

者。以竊盜論。

第二百四十三條 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二百三十六條。第二百三十八條。至第二

百四十一條之未遂罪。罰之。

(參照)

第三百七十五條 將犯此節所載罪而未遂者。照犯罪未遂例處斷。

第二百四十四條 於直系血族配偶者。及同居之親族或家族之間。犯第二百三十

五條之罪。及其未遂罪者。免除其刑。係其他之親族或家族。則待告訴而論其

罪。非親族或非家族之共犯。則不用前項之例。

(參照)

第三百七十七條 繼父母。父母。夫妻。子孫。及其配偶。或同居之兄弟姊妹。互相竊取財物者。不在以

竊盜論之限。

若他人共犯分財物者。以竊盜論。

第二百四十五條 就於本章之罪。電氣者做財物。

附錄

第三百七十六條 犯此節所載罪。處輕罪刑者。付六月以上一年以下之監禁。
第三百八十四條 犯此節所載罪。因減輕而處輕刑者。付六月以上二年以下之監禁。

第三十七章 詐欺及恐喝之罪

第三百四十六條 欺罔人而騙取財物者。處十年以下之懲役。

以前項之方法。得財產上之不法利益。或使他人得之者。亦同。

(參照)

第三百九十條 欺罔或恐喝人。而騙取財物。及證書類者。為詐欺取財罪。處二月以上四年以下之監禁。

註釋。附加四圖以上四十圖以下之罰金。
因而偽造官私文書。或增添變換者。照偽造各本條。從重處罰。

第二百四十七條 為他人處理其事務者。圖自己及第三者之利益。或以加損害於

本人為目的。為背其任務之行為。而加財產上之損害於本人者。處五年以下之

懲役。或千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四十八條 乘未成年者之知慮淺薄。或人之心神耗弱。使交付其財物。或

得財產上之不法利益。或使他人得之者。處十年以下之懲役。

(參照)

第三百九十條 乘幼者之知慮淺薄。或人之精神離阻。使之探與財物。或証書類者。以詐取財物。

第二百四十九條 恐喝人而使交付財物者。處十年以下之懲役。

以前項之方法。得財產上之不法利益。或使他人得之者。亦同。

(參照)

第三百九十條 已見前。

第二百五十條 本章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七十八條 用第
二百七十二條所載以
外之脅迫。奪取他人
財物者。處十年以下
之懲役。
第二項(同下列二百
四十六條第二項)
第二百七十九條(同
下列二百四十六條)
第二百八十條(同下
列二百四十七條)
……處十年以下之懲
役。
第二百八十一條(同
下列二百四十八條)
第二百八十二條 以犯
第二百七十一條。第
二百七十二條。第二
百七十五條。或第二
百七十八條之罪為目
的。而犯第三百五十
一條。第三百五十二條之罪
者。處七年以下之懲
役。

第二百八十三條 於廣

業血族。及同居親族之間。犯第二百七十一條或前五條之罪者。免除其刑。

若係其他之親屬。須按告訴而後論罪。非親屬共犯者。不用前項之例。

第二百八十四條 雖係自己之物。因質權或留置權。屬於他人之占有。或因公務所之命。為他人所看守時。關於本章之罪。與他人之物同。

第二百八十五條 (同) 下列二百五十條。但第二百七十三條之罪。不死此罪。

第二百八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附加剝奪公權。

犯本章之罪。應處有期懲役者。得附加監禁。

第三十六章 橫領
占有物罪
第二百八十七條 (同)

(參照)

第三百九十七條 將犯此罪罪狀未遂者。照未遂罪罪例處斷。

第二百五十一條 本章之罪。準用第二百四十二條、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

(參照)

第三百九十八條 犯此罪所贓罪者。若係第三百七十七條所揭親屬。不論其罪。

附錄

第三百九十四條 犯前數條所載罪者。有六月以上二年以下之監禁。

第三百九十二條 當贖買物件。或交換之際。變其性質。或偽為分置交付人者。以詐欺取財論。

第三百九十三條 冒認他人之動產。及不動產。販賣交換。或作為抵當物者。以詐欺取財論。

雖自己之不動產。已作為抵當物。而欺騙賣與他人或重為抵當物者。亦同。

第三十八章 橫領罪

第二百五十二條 橫領自己代他人占有之物者。處五年以下之懲役。

雖係自己之物。由公務所特命保管時。而橫領者。亦同。

(參照)

第三百九十五條 消費寄附財物。借用物。或與物。及其他受委託金銀物件者。處一月以上二年以下之重禁錮。若有騙取財物。及其他詐欺之詞者。以詐欺取財論。

第三百九十六條 雖係自己之所有物。經官署收押時。而隱匿或漏者。處一月以上六月以下之重禁錮。但當家資分數之際。犯此罪者。照第三百八十八條例處斷。

第二百五十三條 業務上自己代他人占有之物。而橫領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之懲役。

(參照)

刑法各論附錄 新舊刑法比照

下列二百五十二條)
第二百八十八條 (同)

下列二百五十三條)

惟二年改爲一年

犯前項之罪者。得附

加刑褫公權及監禁。

第二百八十九條 (同)

惟三年改爲一年

第二百九十條 本章之

罪。準用第二百八十

三條之規定。

第三十七章 關於

贓物之罪

第二百九十一條 收受

贓物者。處五年以下

之懲役。

第二項 (同下列二百

五十六條第二項) :

處十年以下之懲

役及五百圓以下之罰

金。

第二百八十九條 官吏竊取自己所監守之金銀物件者。處輕懲役。
因而增減或變換官文書簿籍。或毀棄之者。照第二百五十五條例處斷。

第二百九十一條 犯此節所載罪。處輕懲刑者。得六月以上二年以下之監禁。

第二百五十四條 得遺失物。漂流物。及已離他人占有之物。而橫領者。處一年以

下之懲役。或百圓以下之罰金及科料。

(參照)

第三百八十五條 拾得遺失及漂流物。而隱匿不還所有主。或不申告官署者。處十一日以上三月以下

之重禁錮。或處二月以上二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三百八十六條 於他人所有地內掘得埋藏物品。而隱匿者。亦同前條。

第二百五十五條 本章之罪。準用第二百四十四條之規定。

(參照)

第三百九十八條 已見前

第三百八十七條 犯此節所載罪。若係第三百七十七條所揭範圍。不論其罪。

附註

第三百九十七條 已見前

第三十九章 關於贓物之罪

第二百五十六條 收受贓物者。處三年以下之懲役。

爲贓物之運搬。寄藏。故買。或牙保者。處十年以下之懲役。及千圓以下之罰金。

(參照)

第三百九十九條 知其爲強盜竊贓物。而收受或寄藏故買及爲牙保者。處一月以上三年以下之重禁

錮。除加重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四百一條 知爲關於詐欺取財之犯罪物件。而收受或寄藏故買及爲牙保者。處十一日以上一年以

第二百九十二條 犯前條之罪者。得附加剝奪公權及監視。

第二百九十三條 於直系血族。同居親族。及此等配偶者之間。犯第二百九十一條之罪者。免除其刑。

非親族共犯者。不用前項之例。

第三十八章 毀棄財物罪

第二百九十四條 (同)

下列二百五十八條。惟少三月以上四字。

第二百九十五條 (同)

下列二百五十九條。……處三年以下之懲役。但須待告訴而後論。

第二百九十六條 (同)

下列二百六十條。

下之重禁錮。附加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之罰金。

附註

第四百條 犯前條罪者。付六月以上二年以下之監視。

第二百五十七條 於直系血族。配偶者。同居之親族或家族。及此等之配偶者之間。犯前條之罪者。免除其刑。

非親族或非家族共犯者。不用前條之例。

第四十章 毀棄及隱匿之罪

第二百五十八條 毀棄供公務所之用之文書者。處三月以上七年以下之懲役。

(參照)

第二百二條第二項 其毀棄證書者亦同。

第二百三條第二項 其毀棄官文書者亦同。

第二百五條第二項 其毀棄文書者亦同。

第二百七條 犯此節所載罪。因減輕而處輕罪刑者。付六月以上二年以下之監視。

第二百五十九條 毀棄關於他人權利義務之文書者。處五年以下之懲役。

(參照)

第四百二十四條 毀棄或隱匿關於人之權利義務之證書類者。處二月以上四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六十條 損壞他人之建造物。或船舶者。處五年以下之懲役。因致人於死傷者。比較傷害之罪。從重處斷。

(參照)

第四百十七條 毀棄人之家屬。及其建造物者。處一月以上五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九十七條 (同)

下列二百六十一條)

……處二年以下之禁

役。或百圓以下之罰

金。或科料。但須待告

訴而後論罪。

第二百六十二條 損壞記載於前二條以外之物。或傷害之者。處三年以下之懲

役。或五百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

(參照)

第四百十八條 毀壞人家之牆壁。及池園之設障。或田園之樊圍。牧場之柵欄者。處十一日以上三月

以下之重禁錮。或處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四百十九條 毀壞人之柵欄。竹木。及其他需用之植物者。處十一日以上六月以下之重禁錮。附加

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四百二十條 毀壞土地境界之標識。或轉移者。處一月以上六月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二圓以上二十

圓以下之罰金。

第四百二十一條 毀壞人之器物者。處十一日以上六月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之

罰金。

第四百二十二條 殺人之牛馬者。處一月以上六月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四百二十三條 殺前條所載以外之家畜者。處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之罰金。但依被害者之告訴。始

論其罪。

第二百六十二條 雖自己之物。已受差押負擔物權。或已為貸貸者。損壞。或傷害

時。依前二條之例。

第二百六十三條 隱匿他人之信書者。處六月以下之懲役或禁錮。或五十圓以下

之罰金。或科料。

第二百六十四條 第二百五十九條第二百六十一條及前條之罪。待告訴而論之。

附錄

第五百十四條 已被剝奪公權及停止公權者。私行其權時。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二圓

第二百九十八條 雖保

自己之物。已受收押。

設定物權。或買賣。及

保險者。損壞或傷害

時。依前二條之例。

以上三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五十五條 被付於監視者。違背規則時。處十五日以上六月以下之重禁錮。

第一百五十六條 前二條罪。非於刑罰限內再犯者。不得以再犯論。

第一百五十七條 未受官命。或未得官許。製造供陸海軍用之艦臺火藥。及其他被販賣之物品者。處二

月以上二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二十圓以上二百圓以下之罰金。其輸入之者。亦同。

私販前項之物品者。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十圓以上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五十八條 雖犯前條之罪。若係職工或傭人。止供正犯之使令者。照各本刑減二等。

第一百五十九條 將犯前二條罪。而未述者。將犯罪未遂例處斷。

第一百六十條 私有第五百五十七條所載物品者。處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六十一條 凡製造第五百五十七條所載物品之器械。若係專供其使用者。不論何人所有。均沒收之。

第一百七十七條 陸海軍之將校。受有權請兵官署之要求。無故不應者。處二月以上二年以下之輕禁錮。附加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七十八條 應編入陸海軍之徵兵。而投傷身體。作為疾病。及以其他偽行圖免役者。處一月以上

一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之罰金。

若託他人詐稱姓名。代應徵募者。亦同。其受託應徵募者。照二百三十一條例處斷。

第一百七十九條 醫師。化學家。及因其他職業。受解剖分析或鑑定之命於官署。無故不應者。處四圓以

上四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八十條 裁判所命為證人。陳述證據。無故而不應者。亦同前條。

第一百八十一條 醫師。遇傳染病流行。或疑有傳染病船入港之際。命其檢查疾病。或陳述消滅之法。

無故不應者。處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歌類傳染病流行時。歌聲犯此條罪者。減一等。

第二百二十七條 偽造度量衡。或變造買賣者。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十圓以上五十圓

以下之罰金。但偽造官之記載印章。或盜用時。照偽造官印各本條。從重處斷。

- 第二百二十八條 知覺違禁物之情。販賣其度量衡者。照前條刑減一等。
- 第二百二十九條 凡商賈農工。私有增減定稅之度量衡者。處一月以上三月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之罰金。
- 若使用其度量衡。而得利者。以詐欺取財論。
- 第二百三十條 受人囑託偽造變造度量衡者。照所犯人之刑各減一等。
- 第二百三十一條 凡以文書冒濫。對於官署詐稱職務身分姓名年齡籍貫者。處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之罰金。
- 第二百三十二條 詐稱官職位階。或僭用官服徽章。及內外國勳章者。處十五日以上二十日以下之輕禁錮。附加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之罰金。
- 第二百三十三條 偽造公選投票。或增減其數者。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之輕禁錮。附加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之罰金。
- 第二百三十四條 以賄賂投票。或交賄賂投票者。處二月以上二年以下之輕禁錮。附加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之罰金。
- 第二百三十五條 檢查投票及計數者。若偽造投票或增減時。處六月以上三年以下之輕禁錮。附加四圓以上四十圓以下之罰金。
- 第二百三十六條 造謠書報告投票結局者。增減其數。或者其他弊偽之時。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之輕禁錮。附加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 第二百四十六條 違背豫防傳染病規則。由港口之船舶上岸。及將物品運上陸地者。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之輕禁錮。或處二十圓以上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 第二百四十七條 船長目視前條罪。或知有人犯而不制止者。照前條刑附加一等。
- 第二百四十八條 違背傳染病流行時。違背豫防規則。由流行地方出仕他處者。處十五日以上六月以下之輕禁錮。或十圓以上百圓以下之罰金。
- 第二百四十九條 當獸類傳染病流行時。違背豫防規則。運送獸類於他處者。處十一日以上二月以下之輕禁錮。或五十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五十條 未得官許。創設可生危害物品製造所者。處二十圓以上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若創設有害養生物品之製造所者。處十圓以上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五十一條 雖得官許。創設前條所載製造所。而違背預防危害保護養生規則者。照前條例各減一等。

第二百五十二條 犯前二條罪。因致人疾病死者。照過失殺傷各本條。從重處斷。

第二百五十三條 混雜有害養生物品於飲食物。而販賣者。處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五十四條 違背規則。販賣毒藥者。處十圓以上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五十五條 犯前二條罪。因致人疾病或死者。照過失殺傷各本條。從重處斷。

第二百五十六條 未得官許。私營醫業者。處十圓以上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五十七條 前條犯人。因誤用治療方法。致人死傷者。照過失殺傷各本條。從重處斷。

第二百七十三條 官吏於所掌法律規則。不公布施行。及妨礙他官吏公布施行者。處二月以上六月以下之輕禁錮。附加十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七十四條 官吏有要求兵隊及使用之權者。當地方懸掛。及其他應以兵權保護時。不為處置者。處三月以上三年以下之輕禁錮。附加二十圓以上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七十五條 官吏違背規則。而營商業者。處二十圓以上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九十條 徵收租稅。及各種進項之官吏。於正數外多徵金額者。處二月以上四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九十一條 犯此節所載罪。處輕罰利者。付六月以上二年以下之監禁。

第三百六十四條 子孫對其祖父母父母。不供給衣食。及缺其他必需之奉養者。處十五日以上六月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一圓以上二十圓以下之罰金。

因面疾病或致死者。同前條例。

第三百六十五條 對於祖父母父母。犯殺傷罪者。不得用特別宥恕及不認罪之例。但犯時不知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八十八條 家實分散之際。藏匿脫漏其財產。或增加虛偽之負債者。處二月以上四年以下之重禁錮。

禁錮。

知情承諾虛偽之契約。或爲其媒介者。減一等。

第三百八十九條 乘實分贓之際。祇隱棄其根據之類。或分贓決定之後。向贖主中之一人或數人。

私償其贖價。害他之債主者。處一月以上二年以下之重禁錮。

第四百二十五條 犯左列諸項者。處三日以上十日以下之拘留。或處一圓以上一圓九十五錢以下之

科料。

一 不遵守規則。搬運火藥。及其他易於發物品於市街者。

二 不遵守規則。貯藏火藥。及任何其他可發物品。與自可發火之物品者。

三 未得官許。製造烟火。或販賣者。

四 於人家稠密之所。蓋玩烟火。及其他火器者。

五 違背建造修理管線蒸氣器。或其他烟火電氣規則者。

六 受官署之督視。不修理將崩壞之家屋壁障者。

七 未得官許。解剖死屍者。

八 知於自己地內有死屍。不申告官署。或移他所者。

九 (見前)

十 暫爲賣淫。或爲其媒介合容止者。

十一 潛伏無人之家屋內者。

十二 無一定之居住。及無平常營生之產業。徘徊諸方者。

十三 於官許墓地外。私爲埋葬者。

第四百二十六條 犯左列諸項者。處二日以上五日以下之拘留。或處五十錢以上一圓五十錢以下之

科料。

一 蓋於人家近傍。或山林田野焚火者。

二 當水火及其他之變。由官吏令其防禦。而妨礙不理者。

三 販賣不潔藥物。或腐敗飲食物者。

- 四 違背保護養生所設規則。或違防傳染病規則者。
 - 五 於人可通行之處。有危險之溝井。及其他地凹。不堵塞或防圍者。
 - 六 於路上撒大及其他顆類。或令爲違者。
 - 七 疎於看守狂人。令徘徊路上者。
 - 八 疎於繫鎖狂犬。或放之路上者。
 - 九 損毀墓碑及路上神佛。或汚穢者。
 - 十 汚毀神佛祠堂及其他公共建造物者。
- 第四百二十七條 犯左列諸項者。處一日以上三日以下之拘留。或二十鐘以上一箇三十五鐘以下之科料。

- 一 濫行快騎。車馬。妨害行人者。
- 二 於人羣集之地。牽車馬。不受制止者。
- 三 於夜中無燈。乘車馬者。
- 四 以木石等堆積道路。不設防圍。或疎於標誌顯燈者。
- 五 以瓦礫投擲道路家庭圍圍者。
- 六 以禽獸之死屍。投擲道路。或不除去者。
- 七 以汚穢物投擲道路家庭圍圍者。
- 八 違背警察規則爲工商之業者。
- 九 醫師傳染。並放不壓急病之招者。
- 十 不申告死亡而埋葬者。
- 十一 爲洗官許証証人者。
- 十二 妄說吉凶禍福。或爲解結符咒等。誘人圖利者。
- 十三 於私有地外。蓋設家屋。或出糞糞者。
- 十四 未得官許。於路傍河岸等。開設酒房者。
- 十五 毀損路上之植木。市街之電燈及廁所者。

十六 毀壞污損道路橋樑。及其他各處榜示之通行禁止。與指五標等類者。
第四百二十八條 現在列諸項者。處一日之拘留。或十錢以上一圓以下之科料。

一 由官署定價之物品。而於定價以上販賣者。

二 於渡船橋樑。及其他各處。未定價以上之通行錢。或無故妨害通行者。

三 於渡船橋樑。及其他項通行錢之處。不給定價而通行者。

四 於路下爲類似賭博之商業者。

五 未得官許。開設劇。及其他雜物場。並違背規則者。

六 毀損污損糧液。或受官署督促。不將糞退糞者。

七 於路傍擺列食物。及其他物品。不受制止者。

八 未得官許。將獸類放於官地或牧畜者。

九 刺文於身體。及繫此業者。

十 解放他人所繫牛馬。及其他獸類者。

十一 解放他人所繫舟筏者。

第四百二十九條 現在列諸項者。處五錢以上五十錢以下之科料。

一 於有患傳染堤防之處繫舟筏者。

二 將牛馬諸車。及其他物件。橫於道路。或堆積木石薪炭。妨害行人者。

三 拉乘車馬。妨害行人者。

四 拉舟水陸。妨害通船者。

五 將冰雪塵芥投棄路上者。

六 受官署之督促。不掃除道路者。

七 於路上遊戲妨害行人。不受制止者。

八 竦於牛馬之牽繫。以妨害行人者。

九 禁止出入處所。蓋行出入者。

十 犯禁止通行之榜示而通行者。

- 十一 於道路高聲放歌。不受制止者。
 - 十二 於路上酩酊喧噪。或醉臥者。
 - 十三 消滅路上常燈者。
 - 十四 貼紙於人家牆壁及匾書者。
 - 十五 毀壞邸宅之符號。標札。招牌。或租家賣家之貼紙。及告白之標榜等者。
 - 十六 於他人田野園圃採食菜葉。或採折花卉者。
 - 十七 犯公園之規則者。
 - 十八 通行不通路之他人田園。或牽入牛馬者。
- 第四百三十一條 前數條所載外。現各地方因便宜所定之違警罪者。各從其罰則處斷

社 告

法政講義第一集 嗣出

頃在編輯中不日付印陸續出版發行茲特先爲通告其種數如左

比較憲法 日本法學博士美濃部達吉講述

地方制度 日本法學士吉村源太郎講述

教育行政 日本法學士吉村源太郎講述

商業政策 日本法學士河津龜講述

農業政策 日本法學士山内正瞭講述

工業政策 日本法學士山内正瞭講述

財政學 日本法學博士高野岩三郎講述

刑法各論 日本法學士菱谷精吉講述

民法財產 契約各論及擔保章 日本法學博士梅謙次郎講述

民法親族 日本法學博士梅謙次郎講述

民法相續 日本法學博士梅謙次郎講述

商法 日本法學博士松波仁一郎講述

破產法 日本法學博士加藤正治講述

外交史 日本法學博士立作太郎講述

銀行講義

貴筑姚 華編輯

全書紙數千餘頁編輯頃將告成秋間付印陸續出版
其種類如左

一 理論

日本法學士 山内正瞭講述

二 實務

日本法學士 勸業銀行員 多賀義二郎講述

三 簿記

日本商業學士 三菱銀行員 田村秀實講述

光緒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明治四十年八月三十日
發行

編輯者 袁 永 廉

印刷者 長谷川辰二郎

日本東京市神田區
錦町三丁目一番地

丙午社

中國天津河北公園

小川印刷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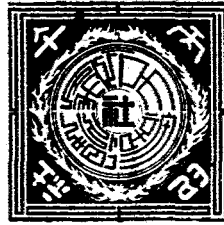
日本東京市神田區
錦町三丁目一番地

印刷所

發行所

發賣所

中國各省各書肆
日本東京各書肆



58

407330

